

# 资信文件

## 1 企业基础信息：

### 企业基础信息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600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二路 25 号 航天微电机厂房科研楼 B503	
成立时间	1996 年 0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何东	联系方式	0755— 8241196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企业股东（50%）：深圳市明拓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50%）：何东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				
企业总人数	64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3 年末）0.81 亿元				

### 1.1 近3年（2022-2024）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99.03	
2023	¥63.06	
2024	¥64.95	
2022-2024年平均 纳税	¥75.6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1 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91661号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51.86	0
2	企业所得税	-74,031.54	0
3	印花税	3,697.63	0
4	教育费附加	16,136.5	0
5	增值税	1,023,040.2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757.6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396.41	0
合计		1,029,648.74	0
其中, 自缴税款		990,358.1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4,950.63元,2021年-110,843.12元,2022年1,145,442.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7,245.3元(壹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圆叁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04834248899



## 1.1.2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7172号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16.83	0
2	企业所得税	-47,090.86	0
3	教育费附加	12,435.77	0
4	增值税	648,709.0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290.5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895.54	0
合计		663,256.83	0
其中,自缴税款		630,635.0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0,654.21元,2023年733,911.04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6,468.07元(壹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圆零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94512228772



### 1.1.3 2024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7220号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06.49	0
2	企业所得税	-125,008.62	0
3	印花税	381.17	0
4	教育费附加	16,417.06	0
5	增值税	735,881.2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944.7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71.89	0
	合计	689,593.91	0
	其中, 自缴税款	649,560.2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48,066.81元, 2024年737,660.72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5,008.62元(壹拾贰万伍仟零捌圆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04122215173



## 1.2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13602.56	
2022	13002.09	
2023	12501.34	
2021-2023年平均 营业收入	13035.3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 1.2.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 审 计 报 告

深广桦会审字[2022]第 C077 号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5,721,849.80	24,828,12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1,085,865.26	24,010,902.98
预付款项	3	14,129,475.03	15,435,851.82
其他应收款	4	6,499,355.67	5,284,029.00
存货	5	4,406,971.74	5,319,647.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843,517.50	74,878,551.9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89,223.61	2,211,058.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223.61	2,211,058.70
资产总计		83,932,741.11	77,089,610.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5,518,269.62	13,299,012.10
预收款项	8	835,969.73	307,130.3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	91,437.42	137,038.49
其他应付款	10	3,500,000.00	92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45,676.77</b>	<b>14,663,180.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9,945,676.77</b>	<b>14,663,180.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164,630.44	4,164,630.44
未分配利润		49,822,433.90	38,261,799.2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3,987,064.34</b>	<b>62,426,429.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83,932,741.11</b>	<b>77,089,610.68</b>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36,025,691.75	168,153,799.50
减：营业成本	12	113,309,534.45	119,389,198.65
税金及附加		326,461.66	211,356.77
销售费用		5,965,475.36	13,367,808.85
管理费用		4,965,556.49	19,717,865.1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1,970.85	136,982.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0,634.64	15,330,587.7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0,634.64	15,330,587.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0,634.64	15,330,587.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0,634.64	15,330,587.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60,634.64	15,330,587.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79,568.81	167,893,65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7,466.48	569,8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37,035.29	168,463,47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83,900.14	108,444,53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5,810.25	7,288,4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6,975.49	2,654,48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5,809.87	40,398,5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32,495.75	158,786,0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39.54	9,677,450.1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810.20	528,44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10.20	528,44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10.20	-528,442.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729.34	9,149,00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28,120.46	15,679,11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1,849.80	24,828,120.4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560,634.64	15,330,587.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645.29	562,522.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675.98	-3,860,83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3,912.16	2,176,29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7,504.21	-4,531,117.9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39.54	9,677,450.1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21,849.80	24,828,120.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28,120.46	15,679,112.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729.34	9,149,007.8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62,436,429.70	20,000,000.00	-	-	-	-	-	-	47,095,84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62,436,429.70	20,000,000.00	-	-	-	-	-	-	47,095,841.93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75,987,064.34	20,000,000.00	-	-	-	-	-	-	62,426,429.70

(所有注册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特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6 年 01 月 22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406004T，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4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东，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 8 楼 E 区。

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应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限制项目另行报批）；国内贸易（不含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坏账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0,500.00
银行存款	25,711,349.80
合 计	<u>25,721,849.8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9,910,082.22
1至2年	12,253,933.07
2至3年	8,295,029.56
3年及以上	626,820.41
合 计	<u>31,085,865.26</u>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536,839.18
1至2年	10,592,635.85
合 计	<u>14,129,475.03</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638,510.32
1至2年	3,860,845.35
合 计	<u>6,499,355.67</u>

5、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252,895.62
库存商品	3,154,076.12
合 计	<u>4,406,971.74</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

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u>年初金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其他设备	8,210,392.43	410,810.20	0.00	8,621,202.63
合 计	<u>8,210,392.43</u>	<u>410,810.20</u>	<u>0.00</u>	<u>8,621,202.63</u>
(2) 固定资产折旧	<u>年初金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其他设备	5,999,333.73	532,645.29	0.00	6,531,979.02
合 计	<u>5,999,333.73</u>	<u>532,645.29</u>	<u>0.00</u>	<u>6,531,979.02</u>
(3) 固定资产净值	<u>2,211,058.70</u>			<u>2,089,223.61</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307,930.52
1 至 2 年	1,210,339.10
合 计	<u>5,518,269.62</u>

**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35,969.73
合 计	<u>835,969.73</u>

**9、应交税费：**

税 目	期末未交数
未交增值税	75,96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7.38
教育费附加	2,278.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9.25
个人所得税	6,359.39
合 计	<u>91,437.42</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0、其他应付款：**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500,000.00
合 计	<u>3,500,000.00</u>

**11、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何东	24,500,000.00	50.00%	16,000,000.00	80.00%
深圳市明拓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50.00%	4,000,000.00	20.00%
合 计	<u>49,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成本	136,025,691.75	113,309,534.45
合 计	<u>136,025,691.75</u>	<u>113,309,534.45</u>

####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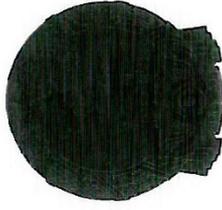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9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2月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广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1.2.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 审 计 报 告

深广桦会审字[2023]第 A091 号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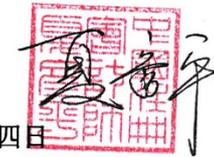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453,092.30	25,721,8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5,038,826.91	31,085,865.26
预付款项		-	14,129,475.03
其他应收款	3	16,128,172.67	6,499,355.67
存货	4	6,593,957.61	4,406,971.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214,049.49	81,843,51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9,587,929.49	2,089,223.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7,929.49	2,089,223.61
资产总计		91,801,978.98	83,932,741.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366,948.85	5,518,269.62
预收款项	7	2,170,708.90	835,969.7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	144,907.08	91,437.42
其他应付款	9	2,000,000.00	3,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82,564.83</b>	<b>9,945,676.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11,682,564.83</b>	<b>9,945,676.7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353,565.01	4,164,630.44
未分配利润		44,765,849.14	49,822,433.9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0,119,414.15</b>	<b>73,987,064.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91,801,978.98</b>	<b>83,932,741.11</b>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130,020,933.14	136,025,691.75
减：营业成本	11	109,329,787.49	113,309,534.45
税金及附加		141,834.16	326,461.66
销售费用		6,394,638.89	5,965,475.36
管理费用		4,017,694.11	4,965,556.4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3,604.67	-101,970.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0,583.16	11,560,634.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0,583.16	11,560,634.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0,583.16	11,560,63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0,583.16	11,560,63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0,583.16	11,560,63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02,710.66	129,479,56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5,441.85	12,957,46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98,152.51	142,437,03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51,633.23	119,783,90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2,100.52	6,925,81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5,410.82	3,046,97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5,855.84	11,375,80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35,000.41	141,132,49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3,152.10	1,304,539.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31,909.60	410,81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1,909.60	410,81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909.60	-410,810.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757.50	893,72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1,849.80	24,828,12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3,092.30	25,721,849.8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220,583.16	11,560,634.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3,203.72	532,645.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6,985.87	912,67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7,696.38	-6,983,91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6,888.06	-4,717,504.21
其他	-4,088,2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3,152.10	1,304,539.54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53,092.30	25,721,84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21,849.80	24,828,120.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757.50	893,729.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信源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164,630.44	49,822,433.90	73,987,064.34	20,000,000.00	-	-	-	4,164,630.44	38,261,799.26	62,426,429.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164,630.44	49,822,433.90	73,987,064.34	20,000,000.00	-	-	-	4,164,630.44	38,261,799.26	62,426,429.7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889,934.57	-968,351.41	10,220,883.16	10,220,883.16	-	-	-	-	11,500,634.64	11,500,634.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1,889,934.57	-11,889,934.57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89,934.57	-11,889,934.57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5,353,565.01	44,765,849.14	80,119,414.15	20,000,000.00	-	-	-	4,164,630.44	49,822,433.90	73,987,064.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01月22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406004T，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4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东，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8楼E区。

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应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限制项目另行报批）；国内贸易（不含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坏账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

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7,500.00
银行存款	24,445,592.30
合 计	<u>24,453,092.3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255,023.16
1 至 2 年	12,626,800.51
2 至 3 年	3,574,310.04
3 年及以上	582,693.20
合 计	<u>25,038,826.91</u>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3,152,072.12
1 至 2 年	2,323,204.93
2 至 3 年	652,895.62
合 计	<u>16,128,172.67</u>

4、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302,920.12
库存商品	2,291,037.49
合 计	<u>6,593,957.61</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8,621,202.63	18,531,909.60	0.00	27,153,112.23
合 计	<u>8,621,202.63</u>	<u>18,531,909.60</u>	<u>0.00</u>	<u>27,153,112.23</u>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6,531,979.02	1,033,203.72	0.00	7,565,182.74
合 计	<u>6,531,979.02</u>	<u>1,033,203.72</u>	<u>0.00</u>	<u>7,565,182.74</u>
(3) 固定资产净值	<u>2,089,223.61</u>			<u>19,587,929.49</u>

**6、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5,548,209.22
1 至 2 年	842,837.11
2 至 3 年	975,902.52
合    计	<u>7,366,948.85</u>

**7、预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2,170,708.90
合    计	<u>2,170,708.90</u>

**8、应交税费:**

<u>税    目</u>	<u>期末未交数</u>
未交增值税	129,25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3.97
教育费附加	1,938.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2.56
个人所得税	7,895.52
合    计	<u>144,907.08</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其他应付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2,0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u>

**10、实收资本:**

<u>投    资    者</u>	<u>认  缴  注  册  资  本</u>		<u>实  收  资  本</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何东	24,500,000.00	50.00%	16,000,000.00	80.00%
深圳市明拓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50.00%	4,000,000.00	20.00%
合    计	<u>49,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营业收入及成本	130,020,933.14	109,329,787.49
合 计	<u>130,020,933.14</u>	<u>109,329,787.49</u>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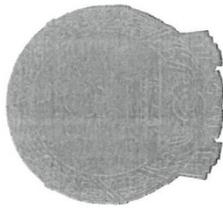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9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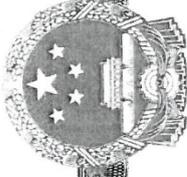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奇  
主任会计师: 杜奇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  
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1.2.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广桦会审字[2024]第B148a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的

##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 审 计 报 告

深广桦会审字[2024]第 B148a 号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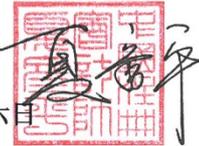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5,754,926.82	24,453,09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626,959.83	25,038,826.91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6,996,587.75	16,128,172.67
存货	4	6,852,087.00	6,593,957.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230,561.40	72,214,049.4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9,504,822.49	19,587,92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4,822.49	19,587,929.49
资产总计		81,735,383.89	91,801,978.9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559,562.17	7,366,948.85
预收款项	7	697,160.44	2,170,708.9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	149,813.70	144,907.08
其他应付款		-	2,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06,536.31	11,682,564.8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406,536.31	11,682,564.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353,565.01	15,353,565.01
未分配利润		37,975,282.57	44,765,84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28,847.58	80,119,41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735,383.89	91,801,978.9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125,013,417.78	130,020,933.14
减：营业成本	10	102,580,543.06	109,329,787.49
税金及附加		90,041.52	141,834.16
销售费用		6,701,187.50	6,394,638.89
管理费用		5,598,932.06	4,017,694.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031.10	-83,604.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4,744.74	10,220,583.16
加：营业外收入		306,755.1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1,499.91	10,220,583.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1,499.91	10,220,583.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1,499.91	10,220,583.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61,499.91	10,220,583.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51,736.40	137,402,71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4,100.52	20,695,4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35,836.92	158,098,15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87,929.74	93,351,63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4,110.12	7,352,10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5,110.41	3,165,41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3,729.89	36,965,85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80,880.16	140,835,00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043.24	17,263,152.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122.24	18,531,90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122.24	18,531,9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22.24	-18,531,909.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8,165.48	-1,268,75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3,092.30	25,721,84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4,926.82	24,453,092.3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361,499.91	10,220,58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6,229.24	1,033,203.7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129.39	-2,186,98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452.00	10,547,69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6,028.52	1,736,888.06
其他	-17,152,066.48	-4,088,2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043.24	17,263,152.1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54,926.82	24,453,092.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53,092.30	25,721,84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8,165.48	-1,268,757.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佰联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80,119,414.15	-	-	4,164,630.44	49,822,433.90	73,987,06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80,119,414.15	-	-	4,164,630.44	49,822,433.90	73,987,064.34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73,328,847.58	-	-	15,353,565.01	37,975,282.27	80,119,41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361,499.91	-	-	-	10,361,499.91	10,361,499.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73,328,847.58	-	-	15,353,565.01	37,975,282.27	80,119,414.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01月22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406004T，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4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东，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8楼E区。

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应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限制项目另行报批）；国内贸易（不含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坏账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

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6,500.00
银行存款	15,748,426.82
合 计	<u>15,754,926.8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4,636,840.51
1 至 2 年	5,674,330.04
3 年及以上	2,315,789.28
合 计	<u>22,626,959.83</u>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492,445.41
1 至 2 年	11,201,037.49
3 年以上	2,303,104.85
合 计	<u>16,996,587.75</u>

4、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535,182.74
库存商品	1,316,904.26
合 计	<u>6,852,087.00</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7,153,112.23	953,122.24	0.00	28,106,234.47
合 计	<u>27,153,112.23</u>	<u>953,122.24</u>	<u>0.00</u>	<u>28,106,234.47</u>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7,565,182.74	1,036,229.24	0.00	8,601,411.98
合 计	<u>7,565,182.74</u>	<u>1,036,229.24</u>	<u>0.00</u>	<u>8,601,411.98</u>
(3) 固定资产净值	<u>19,587,929.49</u>			<u>19,504,822.49</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27,283.62
1 至 2 年	2,342,837.11
2 至 3 年	3,659,854.52
3 年以上	1,229,586.92
合 计	<u>7,559,562.17</u>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97,160.44
合 计	<u>697,160.44</u>

**8、应交税费：**

税 目	期末未交数
未交增值税	127,95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8.27
教育费附加	1,919.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9.01
个人所得税	12,906.64
合 计	<u>149,813.70</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何东	24,500,000.00	50.00%	16,000,000.00	80.00%
深圳市明拓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50.00%	4,000,000.00	20.00%
合 计	<u>49,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10、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成本	125,013,417.78	102,580,543.06
合 计	<u>125,013,417.78</u>	<u>102,580,543.06</u>

####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9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4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 年 2 月 9 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广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 1.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何东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何东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2 企业业绩情况；

###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766.39	2023.6.26	刘国印	智能化专业分包	珠海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安全技术防护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无
2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1184.23	2022.5.26	刘国印	智能化工程	深圳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1) 智能化专网系统及光纤到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通过通信管理局的酸收(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3) 可视对讲系统(含户内联网报警系统)(4) 门禁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5) 停车管理系统及上传系统(6) 光纤入户(7)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8) 保安无线对讲	无

							系统(9)周界防范系统(10)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11)机房工程(12)车位引导系统(13)智化室外管网	
3	特区建设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2545.96	2021.3.20	马晓辉	智能化工程	深圳	中国建筑工程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兼消防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户光纤及公寓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紧急报警系统，巡查管理系统、汽车库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访客登记管理系统、建筑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弱电系统机房工程、移动通信覆盖系统预留等。	荣誉称号： 优质工程金牛奖 奖项级别： 市级

4	五象新区商务街（商业办公地块）智能化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	5907.35	2020.6.8	廖淮士	智能化工程	广西省南宁市	广西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接入系统、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机房工程、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等所有智能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	荣誉名称：“真武阁杯”奖项级别：省级
5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03-01地块智能化工程	2898.34	2020.12.1	何东	智能化工程	深圳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1、综合布线系统 2、计算机网络系统 3、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5、无线对讲系统 6、安全防范系统 7、楼宇自控系统(BAS) 8、能源管理系统 9、电梯五方/三方对讲系统 10、信息发布系统 11、电子巡更系统 12、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13、紧急报警对讲系统 14、电视互动管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 15、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6、	荣誉名称：阿拉丁神灯奖项级别：省级

								共用接地 17、机房工程	
6	盐田港现代物流园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	1211.27	2020.3.12	马晓辉	智能化工程	深圳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综合布线系统。 2. CCTV 视频监控子系统。3. 闸口设备子系统。4. 缓冲停车场 LED 显示屏系统。5. 对一期工程已建成的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适当调整，使二期工程并入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信息管理系统。6. 分区机房室内装饰及防静电地板等机房工程、闸口通道等土建设计、施工。7. 一期已建闸口(设备、安全岛等)、L. ED 引导屏、RFID 设备的拆除。	无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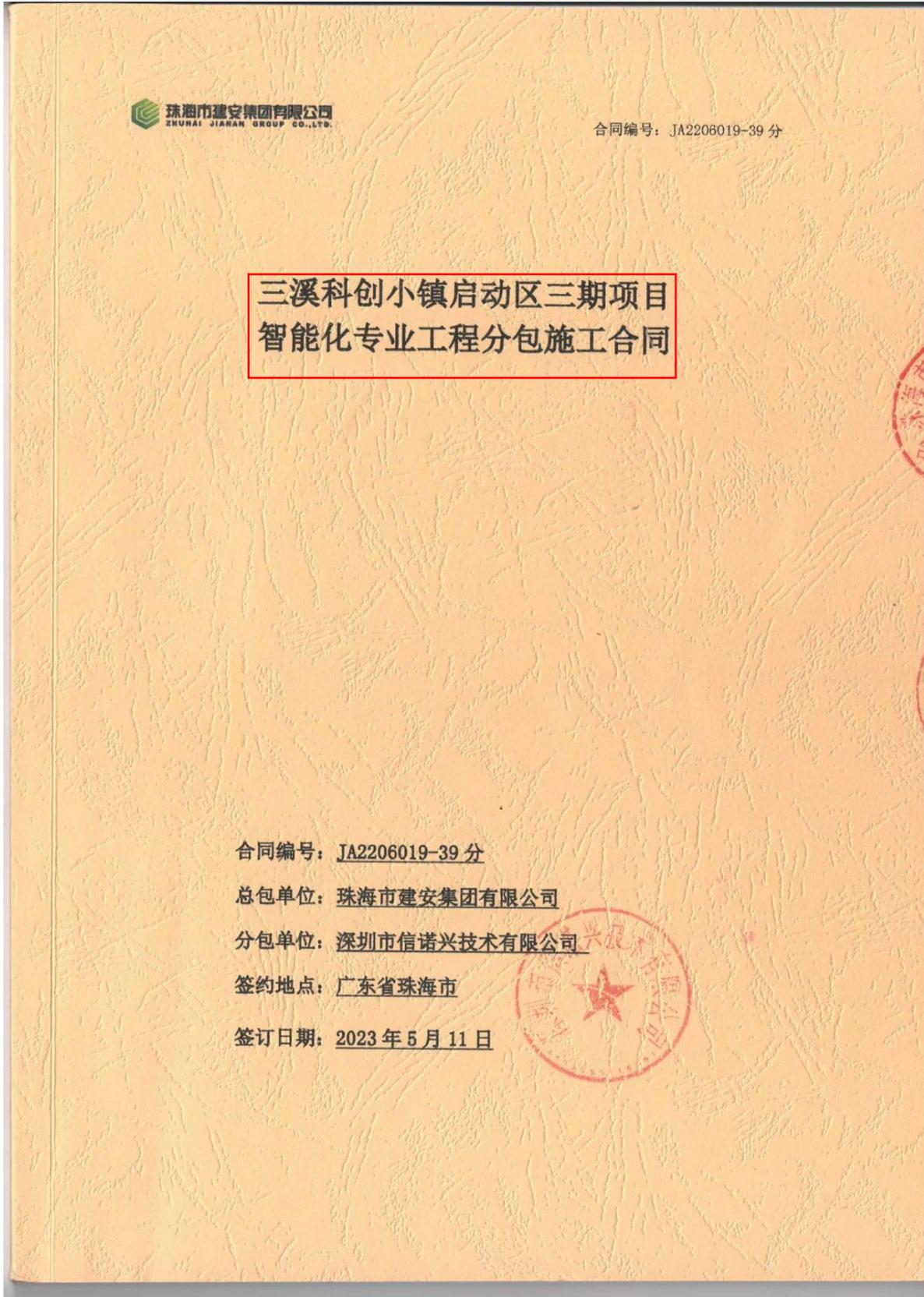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

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2.1 业绩一：

### 2.1.1 项目合同



##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3
三、合同工期.....	3
四、合同价款.....	3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4
六、各方对接人员职责.....	4
七、工程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5
八、质量保修.....	6
九、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内容.....	7
十、完全综合包干单价的调整.....	8
十一、竣工结算.....	8
十二、其他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风险.....	10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1
十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12
十五、工程变更.....	15
十六、转让与转、分包.....	15
十七、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5
十八、保险.....	16
十九、健康、安全与环保.....	16
二十、不可抗力.....	16
二十一、争议处理.....	17
二十二、其 它.....	17
二十三、合同附件.....	18

## 智能化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简称：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甲 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与业主（或建设单位）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总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A2206019，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智能化专业分包施工内容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总包工程名称：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
- 2、分包专业工程名称：智能化专业工程。
- 3、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中路西侧，梅界中路南侧、香洲大道北侧、创源路东侧。

###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智能化专业工程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附件清单及图纸，不详尽之处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承接的本分包范围、内容、工程量等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该风险）且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索赔。

2、专业分包工作内容：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外，完成本工程专业分包作业范围的一切工作。甲方有权自调整甲供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范围，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或全部材料改为乙供材，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乙供材改为甲供材，乙方必须执行且不得提出异议及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补偿，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增加或核减。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120日历天。根据甲方的总进度穿插施工，总

工期满足甲方与业主合同约定总工期要求。有节点工期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与业主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如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导致业主对甲方的索赔及造成甲方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因属 EPC 项目,暂无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现自行拟定模糊模拟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来进行过程付款,确定预算清单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分包清单,分包清单根据下浮率计算确定,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17663986.7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6205492.47 元,税额 1458494.32 元(税率 9%)。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对应分包人的工程范围与内容的总包结算价进行下浮,下浮率为 9.5%,即专业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为:与建设单位对应分包人的工程范围与内容的总包结算价\*【1-9.5%(下浮率)】-分包人的罚款或违约金。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缴纳甲方 1766398.68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等额履约保函。

2、预付款:无。若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需要在申请支付时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预付款保函。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需要珠海市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公司认可的珠海市全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或保函(保函格式及特殊情况需经公司认可后再出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120 天,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回扣完成节点,时间不足的需要及时补充提供保函。

3、工程款支付办法:按下面 B 执行。(选择 C 时需双方完善付款)

A、本工程按进度付款,付款条件及额度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的付款条件及额度执行,包括保修金以及保修期时间。

B、按月进度完成量的 80%支付,完工后支付至 85%,结算完成支付至 97%,剩余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C、其他约定: /

4、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准确付款资料及合法合规发票。付款流程:乙方申请—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公司审核并付款,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发票问题(如资料不全、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替换等),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甲方针对乙方付款资料(即支付证书及其附件材料)的审核,仅作为付款流程使用,不作为现场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及结算的依据。

5、乙方预估累计增加金额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 5%时,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补充协议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超出部分工程量并不予支付进度款,风险由乙方承担。

6、甲方每次付款原则上均以乙方上报甲方的进度所对应的进度款经业主审核批准支付到甲方账上,乙方方能申请支付。

## 六、各方对接人员职责

1、本工程甲方现场对接人为甲方项目经理或甲方书面授权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未经甲方指定的人员或甲方指定的现场对接人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其签署、确认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关系的文件或转授权,未经甲方追认的对外不发生效力。

1.1 甲方委托现场对接人的职权,负责:1) 工程质量监督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2)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和检查,3) 工程进度的协调、监督、控制,4) 施工现场或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范围内所涉及的人员管理、用工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1.2 甲方现场对接人需要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动事宜;下达停工令、工程量变更、工程工期延期确认。上述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除非甲方事后明确书面追认,否则不对甲方发生约束力。

2、本工程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乙方工程管理及对外联系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报告需注明人员姓名、职称、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相关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与前述人员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资料。如乙方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还需一并提供劳务分包合同给甲方备案,并保证劳务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乙方派驻到劳务作业现场的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乙方邮箱为:595759849@qq.com)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 七、工程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所完成专业分包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且不低于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质量及验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完工报告后对乙方专业分包成果进行验收。但本工程业主、监理、其他行政主管及相关单位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专业分包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2、工程验收条件:①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所有工作和变更增加工作;②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没有缺陷和疏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规范要求;③焊接工艺等按照规范要求需要第三方检验时,应在第三方出具合格的检验证书或证明文件后方能组织验收;④乙方已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完工资料。

3、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不能满足验收条件和质量要求,甲方将指出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直到甲方确认合格为止。甲方支付乙方任何阶段的合同款和任何阶段的验收证书,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等级,乙方需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或对甲方总体工程质量产生影响,乙方需承担对甲方的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完工后,先进行自查工作,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必须没有缺陷和疏漏,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在完工后,发包人要求提前使用,不视为验收通过,只有达到验收条件,经验收合格之后,才是验收通过。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对应专业验收标准有关规定及珠海市档案馆要求收集、编制工程

资料及竣工图,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验收。

## 八、质量保修

- 1、本合同项目的保修由乙方直接对甲方负责。
- 2、本工程有 3%的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保修期时间为 2 年,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乙方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应及时派人维修,48 小时内没有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另请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经乙方返修后,若再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质量问题,乙方除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外,甲方亦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2000 至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保修期届满前 1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申请质保期满质量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乙方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办理质保期质量验收造成付款延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保修期不得低于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时间。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要求材料或虚假材料而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受保修责任年限限制,且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内容

- 1、本工程实行固定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
- 2、工程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含的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风险费用、同时包括配合验收所需所产生的服务相关费用。
- 3、除第十条约定,在合同期间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是固定的不予调整,综合包干单价中已包括了相关风险费用。
- 4、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其他费用内容:
  - 4.1 本合同所要求达到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 4.2 达到本工程所要求的工期所发生的抢工费;
  - 4.3 清除现场施工垃圾发生的一切费用;
  - 4.4 因工程需要对成品进行保护(包括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 4.5 政府的城市建设管理等各相关部门收取的各种费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4.6 乙方对于本专业施工需要购买保险费用;
- 4.7 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等费用;
- 4.8 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搬运及保管费用;
- 4.9 工程量清单有可能出现的漏项、缺项或工作量偏差及工程量调整风险。
- 4.10 施工中发生的本专业相关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等项费用;
- 4.11 乙方预计或未预见到的相关风险费用;

## 十、完全综合包干单价的调整

1、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调整,在非乙方原因情况下,甲方书面要求的重大变更、工期压缩超过 15%、图纸大幅变动或技术方案重大调整四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调整完全综合包干单价。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调整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如未能签订补充协议,则按原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执行。

3、乙方递交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调整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及符合本合同约定属于可调整范围内,甲方对不真实、不完整、无效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范围内的工程资料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调整只适用于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约定的项目,双方按结算条款处理。

## 十一、竣工结算

1、本工程结算由乙方直接与甲方协调办理。

2、本工程的结算价=与建设单位对应分包人的工程范围与内容的总包结算价\*【1-9.5% (下浮率)】-分包人的罚款或违约金。任何情况下结算工程量不得大于甲方与业主的结算工程量,若高于与业主的结算量则按业主的结算工程量计入。

3、双方必须指派工程结算事宜的联系人,乙方联系人为项目经理,甲方联系人为造价管理中心,最终的结算书需经双方均盖公章认可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结算事宜的联系,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以此确认结算办理的延误原因明确责任。

4、乙方本合同全部专业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以甲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如不满足甲方要求将退回乙方修改,经甲方确认资料无问题后进行审核。甲方在180天内审核完成,如出现争议问题较

大,甲方有权与业主办理完成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结算后,再对乙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此无异议。甲方出具审核结果及意见给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此审核结果及意见后10天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审核结果。

5、甲方有权根据结算审核的实际情况,在结算未最终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前,另行对前期的结算安排复审,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结算复审工作,并对存在误差及审核提出的问题积极配合核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甲方对不真实、不完整、无效的工程结算资料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结算办理延误和工程余款支付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由此造成工程结算的办理延误,甲方按其延误时间的2倍时间延缓办理,并缓付工程余款。

8、乙方必须积极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结算,若核减率 $S=1-B/A \geq 10\%$ 时(其中:S指核减率,A指乙方送审的结算总造价,B指甲方审定结算总造价,申报结算漏算增加部分另计),甲方按下表收取乙方结算违约金:

序号	核减率 S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1	$10\% \leq S < 20\%$	净核减额 $a=A-B$	5%
2	$S \geq 20\%$		10%
3	乙方申报结算漏算增加	漏算部分的结算价	10%

9、双方就结算总造价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无果的极端情况下,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审结算,委托编审结算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 10、结算原则:

10.1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未超过报价时甲方规定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最高限价(若有最高限价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计算,工程量以甲方签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计算为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工程量以甲方签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计算为准。结算工程量若高于与业主的结算量,则双方确认按业主的结算工程量进行结算。

10.2 若出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超过报价时甲方规定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最高限价的,若该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20%,则增加部分甲方有权将按工程

量清单报价表相应项目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times$ (1-下浮率)进行调整(下浮率为1-中标价/控制价,下同)。

10.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新增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清单计价原则计价(扣除甲供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费用)后,乘以(1-下浮率)计费。无法采用清单定额计价的以甲方造价人员批价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或类似的项目,其相应的费用内容按前面条款已包含在完全综合包干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或计取。

## 十二、其他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风险

1、垂直运输如塔吊、施工电梯等机械设备由甲方提供并配备所需司机及人员。如乙方需要加班使用,需承担司机及人员费用。

2、现场临水临电按进度提供到各楼层,针对甲方提供不足部分,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补充,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生活区与办公区临设由原则上甲方提供,但若没有提供时由乙方自行考虑搭建,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的各综合单价中,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施工及办公生活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4、下列责任和工作内容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乙方已将有关费用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均不再另行计取:

4.1 因停水、停电(不论累计时间长短)造成的经济损失;

4.2 乙供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4.3 工程间断性施工所发生的停/窝工费用;

4.4 乙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导致人员、财物的损害赔偿;

4.5 因甲方分段、分部施工或不能提供足够工作面所导致的停、窝工费用;

4.6 因甲方调整更改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调整乙方施工顺序所导致的停、窝工费用;

4.7 因甲方要求赶工或交叉施工造成乙方的抢工、停工、窝工、施工效率低下及管理成本增加等费用;

4.8 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及下浮率计价存在的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

4.9 配合甲方验收、迎检、参观、评优需要所发生的费用;

4.10 甲方提供的设备与材料,乙方在保管、安装施工中造成的丢失、损坏所产生的赔偿费用;

4.11 乙方施工补充的临时设施(含围墙、便道、基础等)建造及拆除的费用。

###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具体要求:

1.1 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均采用实物定量供应的方式进行供应,实物定量供应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的结算数量与甲方实物定量供应量不相符时,按超供或欠供进行处理,结算数量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数量为准。

1.2 甲方供应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后,由乙方验收检查后接收保管,由乙方用于工程中,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拒绝接收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验收检查甲方供应的材料或接收后又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必须由专人每次在收料单上签字并纳入财务记账管理,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查阅。工程完工时,乙方上报实际安装甲供材的数量供甲方审核。

1.4 甲方供应材料

1.4.1 如甲方实际供应给乙方的材料供应量超出了工程结算时确定的品种和规格及数量时,即出现超供;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甲方按该期采购该材料平均单价加5%管理费×超供量计算;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甲供材(如钢筋、模板、木方等)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旧物料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4.2 如甲方实际供应给乙方的材料供应量少于工程结算时确定的品种和规格及数量时,即出现欠供;甲方结算时有权扣减欠供部分工程量对应的合同额。

1.4.3 施工图上所涉及的所有设备以及安装和调试所需的所有辅材均由乙方供应,其费用已计入工程合同暂定总造价内。

1.4.4 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的保管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此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为使用该材料所发生的下车搬运费、二次转运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4.5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提前45天向甲方提出材料分期供应计划,以明确各种供应设备和材料的具体供应时间和数量,甲方按计划随工程进度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因计划不合理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计划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如累计出现三次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壹万元。

1.4.6 因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的数量、品种、规格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

提起诉讼。

## 二十二、其 它

1、保密要求:乙方不得把甲方的图纸、文件、合同等资料作本合同规定以外任何其他用途或者向第三人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 招标文件包含答疑文件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

(7) 工程量清单

5、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该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 环保协议

附件 3: 项目工人用工协议

附件 4: 廉政协议

附件 5: 施工特别条款

附件 6: 工程专业分包款支付证书格式

附件 7: 工资发放委托书

附件 8: 乙方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9: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

附件 10: 甲方供应主要材料、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35210104000315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06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8511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6004T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0756-3231105

联系方式: 0755-8226478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一街 113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

建安大楼 5-6 层

流公司仓库之二 8 楼 E 区

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2.1.2 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S1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其鹏	项目负责人	李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定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	合格		合格		
5	机房工程	4	合格		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	合格		合格		
7	智能化集成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2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腾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定国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东
年月日	2023年6月16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16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16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何东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S2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其鹏	项目负责人	李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定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4	机房工程	4	合格		合格		
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5	合格		合格		
6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合格		合格		
7	信息接入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2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东	李腾	张其鹏	马晓辉	李腾	刘国印	王定国	何东
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10-131  
 有效期: 至2023年11月



GD-C5-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S3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其鹏	项目负责人	李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定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	合格		合格	
5	机房工程		5	合格		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	合格		合格	
7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合格		合格	
8	信息接入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30-131                      有效期: 至2023年11月                 </div>		
			分项数: 3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地广                          注册号 44021231                          有效期 2026.02.05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0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div>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8日 (盖章)			



GD-C5-7312

## 2.2 业绩二：

### 2.2.1 项目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1 标段（1-11 栋、16-18 栋）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0 年 6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特殊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通用附件—————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如果有）、投标文件（如果有）、谈判记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与总包方签订的尖岗山壹号花园（1-11栋、16-18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化设计：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系统的深化设计，以及配合总包方实施管线预留预埋、弱电桥架布置等其他深化设计；

2、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1）智能化专网系统及光纤到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通过通信管理局的验收（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3）可视对讲系统（含户内联网报警系统）（4）门禁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5）停车管理系统及上传系统（6）光纤入户（7）电梯五方对讲系统（8）保安无线对讲系统（9）周界防范系统（10）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11）机房工程（12）车位引导系统（13）智能化室外管网（14）在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3、组织联动调试。

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分包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总包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所包含的工程量要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没有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9,473,814.06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零陆分），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为¥：8,691,572.53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叁分）。

2、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按照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和技术要求完成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报建费、临建设施费、施工及调试水电费、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调试费、不可预见费、竣工图费用、竣工验收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分包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承担本工程有关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4月1日（具体以总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业主、总包方、监理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7个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含施工、设计规范）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满足业主要求。

2、创优约定：√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特殊合同条款；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记录及附件（如果有）；
- 9、本合同的附件；

10、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总包方和分包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六、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合同 10 份，业主持 4 份，总包方持 3 份，分包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二期 B 座 26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物流园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 2 标段（12-15 栋）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总包方：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0 年 6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特殊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通用附件-----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如果有）、投标文件（如果有）、谈判记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与总包方签订的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或者本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化设计：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系统的深化设计，以及配合总包方实施管线预留预埋、弱电桥架布置等其他深化设计；

2、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1）智能化专网系统及光纤到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通过通信管理局的验收（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3）可视对讲系统（含户内联网报警系统）（4）门禁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5）停车管理系统及上传系统（6）光纤入户（7）电梯五方对讲系统（8）保安无线对讲系统（9）周界防范系统（10）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11）机房工程（12）车位引导系统（13）智能化室外管网（14）在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 3、组织联动调试。

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分包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总包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所包含的工程量要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没有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368,453.5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贰分），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为¥：2,172,893.1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

2、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按照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和技术要求完成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报建费、临建设施费、施工及调试水电费、进退场费、措施费、设备调试费、不可预见费、竣工图费用、竣工验收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分包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承担本工程有关风险费、责任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4月1日（具体以总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业主、总包方、监理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7个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含施工、设计规范）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满足业主要求。

2、创优约定：/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特殊合同条款；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记录及附件（如果有）；
- 9、本合同的附件；

10、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总包方和分包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六、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合同 10 份，业主持 4 份，总包方持 3 份，分包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广东宏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糖厂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物流园一栋8楼E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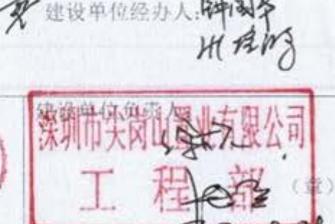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2.2.2 验收报告

##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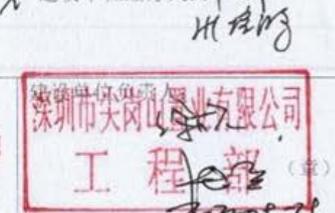
###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2 标段 (12-15 栋)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2 标段 (12-15 栋)		
工程范围	尖岗山壹号花园 (12-15 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
总包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4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总包代扣</u>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u>李华</u>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份		
审查结论会签: <u>经审查, 该工程满足验收条件, 达到审核要求, 验收合格。</u>			
施工单位经办人: <u>李华</u>	总包单位经办人: <u>李华</u>	监理单位经办人: <u>李华</u>	建设单位经办人: <u>李华</u>
施工单位负责人: <u>李华</u> 	总包单位负责人: <u>李华</u> 	监理单位负责人: <u>李华</u> 	建设单位负责人: <u>李华</u>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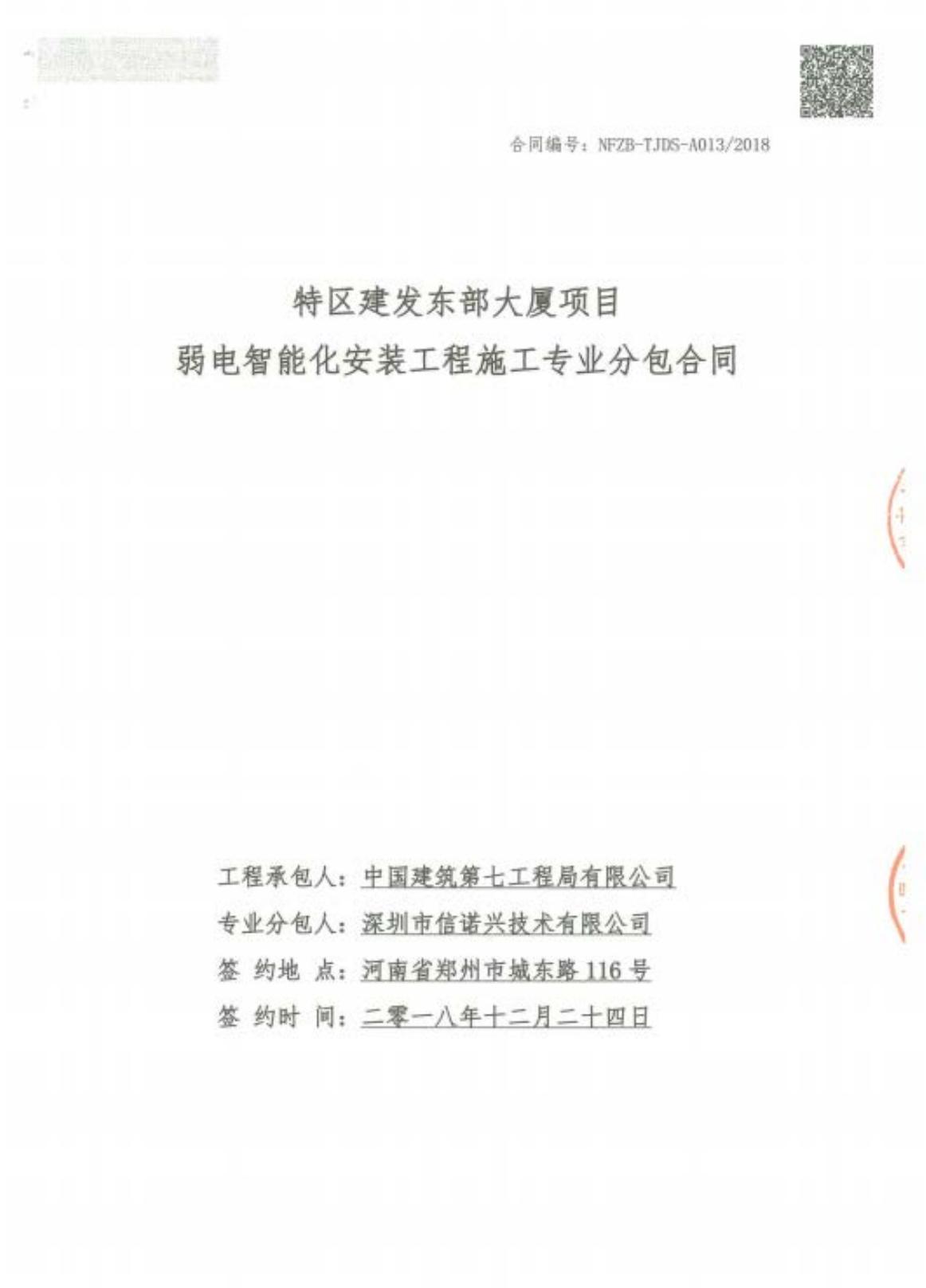
##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2标段（12-15栋）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2标段（12-15栋）		
工程范围	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总包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4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总包代扣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李华君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审查结论会签：	经审查，该工程满足验收条件，达到审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经办人：李华君	总包单位经办人：李华君	监理单位经办人：李华君	建设单位经办人：李华君
施工单位负责人：李华君 	总包单位负责人：李华君 	监理单位负责人：李华君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华君 

说明：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2.3 业绩三:

### 2.3.1 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东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二栋 8 楼 E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资质证书号码：C144022337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书【2016】021346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面积 7776.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 6221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3700 平方米，建筑控制高度暂定 147 米，包括办公、公寓、商业、酒店、三层地下停车库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不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测量、包检测费、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不含甲方指定分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兼消防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入户光纤及公寓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紧急报警系统、巡查管理系统、汽车库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访客登记管理系统、建筑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弱电系统机房工程、移动通信覆盖系统预留等）。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 二、分包合同价款

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依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按深圳 2003 安装消耗量定额及 2017 年第 9 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包含业主已下浮 21.2%）下浮 8%包干，业主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材料品牌按业主及承包人最终确认的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 10%增值税）：¥：25,459,600.00，金额大写：贰仟伍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3,145,090.90，增值税为：¥：2,314,509.09。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 年 / 月 /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项目部出具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 年 / 月 / 日完工；具体以承包人出具的完工确认书载明的完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

####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 (1) 提供税率为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7%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0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6004T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45 0000 06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58400052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二栋 8 楼 E 区

电话：0755-82264781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的约定如下：

#####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乙方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乙方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

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 2. 电子签名约定

(1) 乙方郑重承诺：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甲方提供或甲方指定站点（<http://ehetong.cscec7b.com:8088>）。乙方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凡使用乙方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乙方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3.2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山特别合作区	
甲方单位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3700 平米	
结构层数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乙方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名称	智能化弱电工程	实际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p>系统概况和试运行情况：</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兼消防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户光纤及公寓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紧急报警系统、巡查管理系统、汽车库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访客登记管理系统、建筑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弱电系统机房工程、移动通信覆盖系统预留等系统，现已试运行 30 天，符合设计要求，申请验收。</p>				
验收意见：	<p>系统运行正常，同意验收。</p>				
系统验收结论	<p>系统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不通过各方验收</p>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甲方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时祥 日期：2021.3.2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成 日期：	 深圳市大兴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宝良 日期：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宝良 注册号 21005566 有效期 2022.1.25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 业绩四：

### 2.4.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商务街（商业办公地块）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0633-174012139L64	
招标人	广西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麦讯特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内容	信息接入系统、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机房工程、建筑物电子信息防雷等所有智能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零柒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59073533.70）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18年1月31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3月1日前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771-4952660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覃东旭
	联系电话	0771-283353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电话：0771-2833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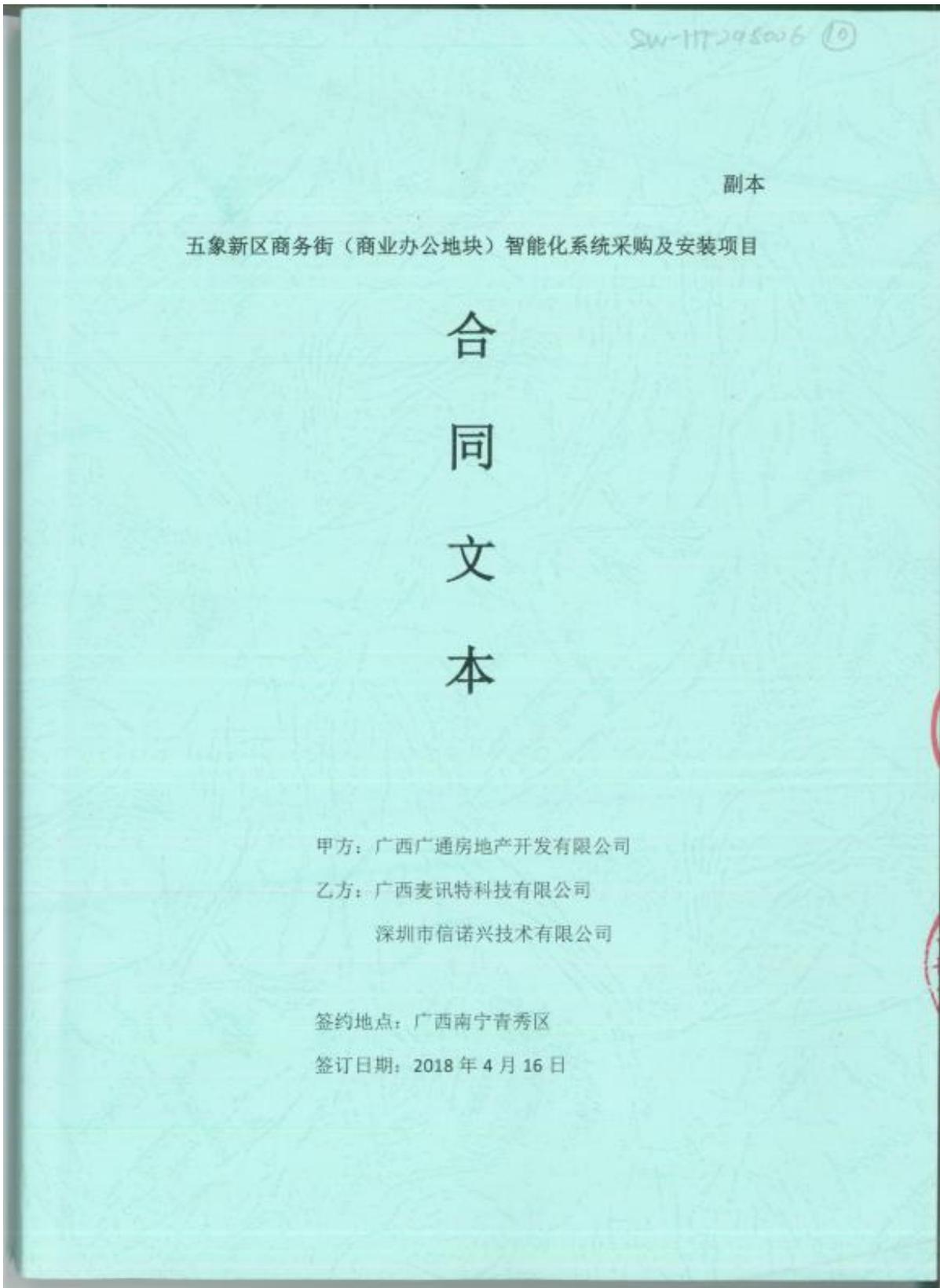
编号：2018-0020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经）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 2.4.2 项目合同



## 五象新区商务街（商业办公地块）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广西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麦讯特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设备工程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1.1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供货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1.4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如下所示。

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智能化设备。包括信息接入系统、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机房工程、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等所有智能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货物清单列表及施工图纸。

数量：详见招标货物清单列表及施工图纸。

交货时间：2018年4月—10月；设备开始安装时间：2018年4月；设备调试验收完成时间：2018年11月。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工程执行计划时间详见合同附件。

####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零柒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零分），小写（含税价¥：59073533.70元）。（按业主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增值税费、关税、

商检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24个月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产地：详见招清单列表。

2. 标准：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四、交货

1. 交货地点：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按期收到甲方预付款后，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交货地点卸货后（连同货物清单）交于甲方。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基本条款及前附表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澄清及双方达成的谈判结果

5. 中标通知书

6. 技术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4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青秀区

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公章): 广西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8号  
广西规划馆B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品领

电话: 0771-5772623

传真: 0771-577262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中越路支行

账号: 613259846006

邮政编码: 530022

乙方(公章): 广西麦讯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号春晖花园A区办公楼9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1-5827188

传真: 0771-557357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桃源支行

账号: 451060500018180740081

邮政编码: 530000

乙方(公章):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8楼B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2264781

传真: 0755-82412940

邮政编码: 518000

2.4.3 验收报告

###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象新区商务街项目（商业办公地块） 5#、6#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6894.16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	5#楼 地上 18 层 6#楼 地上 22 层	验收部位	5#、6#楼
施工周期	2018.7-2020.4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p>1、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及紧急求救、出入口控制、保安对讲信号覆盖、智能化专网、综合布线、离线式巡更、电梯五方通话、楼宇自控、信息发布、电梯联动控制、出租办公/商业通信接入、UPS 配电等各系统工程已按图纸完成综合管道敷设、线缆敷设施工。</p> <p>2、各系统试验记录完善，系统经检测符合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p>		
资料检查情况	<p>1、各系统材料均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p> <p>2、所有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已签字确认有效。</p> <p>3、智能分部工程资料完整，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p>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经理：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p>		<p>设计单位评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p>	
<p>监理单位评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p>		<p>建设单位评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p>	

注：1、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各分部工程完成后，建设或监理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內容真写和签署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2、按规定的內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后，送 1 份至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

##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象新区商务街项目（商业办公地块） 3#、4#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5079.24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验收部位	3#、4#楼
施工周期	2018.7-2020.4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15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p>1、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及紧急求救、出入口控制、保安对讲信号覆盖、智能化专网、综合布线、离线式巡更、电梯五方通话、楼宇自控、信息发布、电梯联动控制、出租办公/商业通信接入、UPS 配电等各系统工程已按图纸完成综合管道敷设、线缆敷设施工。</p> <p>2、各系统试验记录完善，系统经检测符合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p>		
资料检查情况	<p>1、各系统材料均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p> <p>2、所有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已签字确认有效。</p> <p>3、智能分部工程资料完整，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p>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项目经理： (公章) 2020年 6月 15日</p> 		<p>设计单位评定意见： </p> <p>项目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0年 6月 15日</p> 	
<p>监理单位评定意见： </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 6月 15日</p> 		<p>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 6月 15日</p> 	

注：1、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各分部工程完成后，建设或监理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真写和签署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2、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后，送 1 份至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

## 2.5 业绩五:

### 2.5.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0000-19GCCMSK0552-1

标段名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03-01地块智能化工程（酒店）

招标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28983374.06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19-05-16 09: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19-10-09

查验码：0962793861756649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 2.5.2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zyqxbgs. 1100611052. 0301dk-sg-010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1 地块酒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1 地块酒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机场以北的空港新城，距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7 公里，距规划 T4 枢纽 3 公里，是粤港澳大湾区、穗莞深港经济走廊的核心地位，珠三角的地理中心和广东自贸区的中心，是深圳未来经济和城市发展的重点区域。项目用地东侧临海云路及福永海河，北临云汇路，南临杜鹃东二街，西临海城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地块总用地面积 64391.71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256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74400 平方米（暂按 100000 m<sup>2</sup>地下室估算）。建设功能包含新建公寓、办公、酒店、商业和地下停车库等。其中，酒店 70000 平米，办公 80000 平米，地上商业 30000 平米，公寓 60000 平米，配套设施 550 平米。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16300 平米，主要功能为商业。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综合布线系统:负责酒店内电话、网络系统物理链路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
  - 2、计算机网络系统:负责酒店内计算机网络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
  - 3、用户电话交换系统:负责酒店内程控交换机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
  - 5、无线对讲系统:负责酒店内所有无线对讲系统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
  - 6、安全防范系统:负责酒店内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控制系统等一卡通系统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
  - 7、楼宇自控系统(BAS):负责酒店内所有BAS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及测试。
  - 8、能源管理系统:负责酒店内所有远传抄表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其中,电表和水表由电气专业和给排水专业提供,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9、电梯五方/三方对讲系统:负责酒店内所有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管线供应、安装及测试,不包含垂直电梯井内随行电缆。
  - 10、信息发布系统:负责酒店内信息发布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
  - 11、电子巡更系统:负责酒店内电子巡更系统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
  - 12、背景音乐广播系统:负责酒店背景音乐系统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并配合消防分包单位对此区域内消防广播联动调试工作。
  - 13、紧急报警对讲系统:负责酒店内紧急报警对讲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
  - 14、电视互动管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
  - 15、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负责酒店内智能照明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测试。
  - 16、共用接地:负责酒店内有弱电系统电子设备的接地系统。
  - 17、机房工程:负责酒店内消防控制室、电话网络机房、有线电视机房、AV控制室的装修、机房内弱电设备、UPS主机供应及安装。
  - 18、负责完成酒店范围内弱电专业工程所必须的主桥架/线槽的供应及安装。
- 1) 中标单位须负责协调各安装单位的施工安排,合理安排人员,及时进行整体成品支吊架的供货安装,不得因此影响各安装单位的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其它

- 1) 负责配合土建总包施工单位进行:所有设备的基础施工、预留(埋)全部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洞口封堵,其数量、位置应准确,并检查、验收、交接。因变更走向、返工、预留位置有偏差等发生的智能化工程,管线的穿板穿墙洞口的凿打及封堵由消防单位完成,穿板穿墙洞口在凿打前须经监理批准。
- 2) 承包方需配备BIM设计团队,依据互联立方BIM设计团队要求,完成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的所有BIM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的BIM落实及竣工BIM图纸。精度要求及相关配合须满足互联立方BIM团队要求(见后附BIM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本

次招标报价中。

- 3) 所有管线施工时应排列整齐，走向及标高合理，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净空标高。服从总包协调管理，严格按 BIM 设计图纸施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返工费用包括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因与其它分包专业管线走向、位置或标高进行调整直到发包人满意而导致的工程量包括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做调整。由此而增加的管线及配件或返工工程量及费用在本报价中一并以施工措施费的形式报出，不报视为让利，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要求费用增加或拒绝执行。
- 4) 承包方在施工管线前须首先完成工程样板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后方可大规模施工。
- 5) 不在招标范围内但需要配合的工程有：装修工程、环境总平工程、电梯工程、发电机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消防工程、主体工程等，相关配合费用均包含在本投标报价内，今后涉及到此方面的费用增加要求，发包人概不接受。
- 6) 投标单位必须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对已经完成的施工内容和现场有详尽的了解，对设计图纸进行仔细的研读，于招标会上提出现状与图纸不一致或遗漏的内容，由原土建单位进行修正，否则认为现状满足施工要求，中标单位不得因此部分的内容提出增加费用。
- 7) 地下室所有防排烟消防支架采用抗震支架，其余消防设备支架均统一采用不小于  $40 \times 4$ mm 角钢制作，并作防腐处理。
- 8) 防火卷帘的安装支架、防火封堵填料、封板（采用和卷帘箱同样的板材封至梁底或板底）等内容包括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 9) 与深圳市智能化主管部门联系，负责智能化的总验收及取证工作，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0)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提供物业管理公司全部智能化联动控制系统软件的备份光盘，并负责培训物业公司相关操作人员直到完全掌握相关操作为止。向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智能化工程的使用及维护手册，对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1) 凡是发包人未明确的管道及设备材料，中标人需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直到满足要求后才能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2) 投标单位必须完善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对需进行二次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给发包人审定。因二次设计造成的管线、动力线、控制线、设备材料的增减等，本报价中一并报出所有相关费用。承包方对图纸表达不明确或错误的部分或需对图纸进行修改的，必须在标前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设计公司作出修改或在二次设计中完善，否则，认为中标单位不再要求增加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中标施工单位在图纸交底会上所提出的问题，

主管部门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引起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即：由承包方提出修改发包人同意者，增加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减少按实扣减。

- 13) 相关节能检测，节能验收配合，防雷验收、竣工验收及档案验收配合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4) 所有平时通风系统为非空调（不经降温、升温、加湿、除湿及过滤等处理）的通风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电气消防系统包含事故通风的联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2、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6590251.43 元，增值税人民币：2393122.63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28983374.0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壹元肆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陆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天

####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 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标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 and 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  
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8楼B区

(A122-0297) 会所 1-a-j

邮政编码：518133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26818627

电 话：0755-82264781

传 真：

传 真：0755-82412019

2.5.3 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会展湾中港广场(C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杜治安	项目负责人	张鑫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谭立新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何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叶均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3	合格		合格		
2	视频监控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背景音乐系统	3	合格		合格		
4	信息发布系统	2	合格		合格		
5	计算机网络系统	2	合格		合格		
6	楼宇自控系统	3	合格		合格		
7	入侵报警系统	3	合格		合格		
8	门禁系统	3	合格		合格		
9	电子巡更系统	1	合格		合格		
10	系统集成	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合格		
	分项数: 25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东 2020年12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鑫 2020年12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 (盖章)			


 粤144068 GD-C5-7312  
 机电  
 2022.12.16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湘143161698097(00)  
 建筑  
 2019.09.1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注册编号 62000443  
 有效期 2022.04.15  
 深圳市荣格监理有限公司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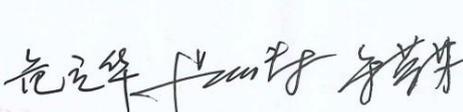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会展湾中港广场(C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杜治安	项目负责人	张鑫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谭立新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何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叶均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有线电视系统	3	合格		合格		
2	客房门锁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客房控制系统	3	合格		合格		
4	无线对讲系统	3	合格		合格		
5	远程抄表系统	3	合格		合格		
6	智能照明系统	3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1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东 2020年12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鑫 2020年12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均 2020年12月1日 (盖章)			



\* GD-C5-7312 \*

# 工程竣工验收表

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1 地块酒店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szyqxbgs. 1100611052. 0301d k-sg-0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工程造价	28983374.06元	保修期限	两年
建筑面积	70000 平米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客房控制系统、蓝牙门锁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BAS)、能源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广播系统、紧急报警对讲系统、电视互动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远程抄表系统、UPS 系统及机房装饰工程。		
验收意见	系统运行正常, 同意验收。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 注: 1、本验收证明书签章后即可生效;  
 2、验收证明书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保修额付款申请的重要依据。



## 2.6 业绩六;

### 2.6.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31002001

标段名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1.275145万元

中标工期: 25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晓辉

本工程于 2019-03-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24

查验码: 62003521253491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6.2 项目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02016031002001

合同编号: 集团公司-2019-现代物流中心二期-04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  
深化设计及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综合保税区盐田港片区北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综合保税区盐田港片区北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包括 B3、C1、C2、C3 四栋 4 层仓库及相应的入区盘道、行车道、连廊、引桥,其中 C1 栋带有一层地下室。C1、C2、C3 栋层高 7.2 米,; B3 仓库 1~3 层层高为 7.2 米, 4 层层高 12 米; B3、C2、C3 三栋仓库附属办公楼 9 层; 整个项目(包括一期、二期)共设有进/出闸口 7 个。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方案》,以《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文档》和《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文档》为基础进行深化设计,并按经发包人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综合布线系统。2. CCTV 视频监控子系统。3. 闸口设备子系统。4. 缓冲停车场 LED 显示屏系统。5. 对一期工程已建成的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适当调整,使二期工程并入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信息管理系统。6. 分区机房室内装饰及防静电地板等机房工程、闸口通道等土建设计、施工。7. 一期已建闸口(设备、安全岛等)、LED 引导屏、RFID 设备的拆除。

承包内容包括上述承包范围各系统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质保期内维保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要求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开工令规定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5.2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 12112751.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壹角壹分（¥ 157750.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 1437111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25527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海港大厦 21-26 楼

邮政编码: 51808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29104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6004T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何东

委托代理人: 吴柯霖

电话: 0755-82264781

传真: 0755-8241201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45 0000 0684

2.6.3 验收报告

GD41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0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综合保税区盐田港片区北片区		建筑面积	235446.32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万元)	9450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三栋(栋号B3、C2、C3):地上仓库区4层,附属办公区9层,无地下室 一栋(栋号C1):地上仓库区4层,无附属办公区,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587、2019-0074、2019-0950、2019-1659、2019-1679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2761822			
开工日期	2016.08.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440301201602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总包单位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751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288			
承建单位(硬件设备)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C144022337			
承建单位(交通标志标线)	中建万泰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244232170			
承建单位(绿化)	深圳市深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电梯)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装卸平台)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乔宏伟
副组长	高志军
组员	朱长贵、褚杰、黎忠庆、孙洲、吴云、连国际、康巨人、涂远宁、张上林、林新、马晓辉、况海龙、江杰伦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达立	石文锦、胡家园、柯建辉、滕爱卿、罗斌、龙要雄、何育明、张世召、林钧、范猛、余林、孟令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平国	王福全、马定军、郭道喜、何志伟、王锦彬
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陈泽	于文志、高志华、杨春宏、黄建浪
工程质控资料	刘毅	周伟荣、龚开燕、向大贤、何丹、张培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乔宏伟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乔宏伟
高志军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部长	高志军
朱长贵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	部长	朱长贵
黎忠庆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副部长	黎忠庆
孙洲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副部长	孙洲
陈达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副部长	陈达立
褚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项目负责人	褚杰
石文锦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土建工程师	石文锦
胡家园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土建工程师	胡家园
柯建辉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土建工程师	柯建辉
陈泽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给排水工程师	陈泽
谢平国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电气工程师	谢平国
于文志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给排水工程师	于文志
周伟荣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项目资料主管	周伟荣
刘毅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资料主管	刘毅
滕爱卿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项目工程师	滕爱卿
何丹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工程预算师	何丹
张培佳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项目工程师	张培佳
刘蕊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	造价工程师	刘蕊
连国际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连国际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罗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罗斌
高志华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高志华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王福全
马定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马定军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李大山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大山
吴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云
龙要雄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龙要雄
何育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何育明
张世召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张世召
黄建浪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黄建浪
郭道喜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郭道喜
向大贤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向大贤
魏军红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魏军红
涂远宁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涂远宁
张上林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上林
范猛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负责人	范猛
林钧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林钧
王锦彬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王锦彬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及施工等单位参加，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指南》规定的程序进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全程监督竣工验收过程。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承建内容，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质保资料齐全，观感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的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以林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幕墙)：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新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硬件设备)：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晓峰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交通标志标线)：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晓峰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绿化)：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杰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电梯)：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新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装卸平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新                  2020年3月1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云                  2020年3月1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新                  2020年3月12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新                  2020年3月12日</p>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新                  2020年3月12日</p>	

### 3 企业所获奖项；

#### 获奖情况一览表

<p>1.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03-01 地块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阿拉丁神灯；颁发单位：广东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奖项级别：省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06.09</p>
<p>2.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安装综合安防安装工程；荣誉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发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奖项级别：国家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12.09</p>
<p>3. 项目名称：五象新区商务街（商业办公地块）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荣誉名称：“真武阁杯”奖；颁发单位：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奖项级别：省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06.07</p>
<p>4. 项目名称：深圳地快 6 号线工程安防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荣誉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发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奖项级别：国家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12</p>
<p>5. 项目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荣誉名称：优质工程金牛奖；颁发单位：深圳建筑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01</p>

3.1 获奖项目一



ALIGHTING AWARDS | HDL  
2022 智能照明生态百强榜冠军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荣获第 27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智能照明生态百强榜

上榜品牌

Won the Alighting Award of the 27th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Lighting Exhibition-the  
in the List of Top 100 Intelligent Lighting Enterprises

酒店

Hotel

主席Chairman:



2022. 6. 9

阿拉丁 ALIGHTING  
神灯奖 AWARD 2022



NO.ALDAWARD2210JZ140

## 第 10 届阿拉丁神灯奖 智能生态奖

The 10th Alighting Award — Intelligent Ecology Award

# 优秀智能工程设计奖 (工装类)

Excellent Intelligent Project Design Award (Commercial Decoration)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 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Shenzhe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Supporting Commercial Land  
Plot 03-01 Hotel Intelligent Project

获奖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INSTITUTES IN CHARGE : SHEN ZHEN SIGNALS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China, 5 June 2022

主席  
Chai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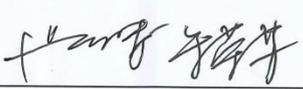
广州国际照明电气技术及智能照明发展协会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nference  
展览组委会

广州国际照明电气技术及智能照明发展协会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nference  
展览组委会



# 施工合同履行报告

评价日期: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1 地块酒店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1 地块酒店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	2898.337406 万元	合同类别	施工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东 (变更记录: 无变更)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15日至2021年01月10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1年1月15日		
评价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化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准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前期部门 ●项目组 ●公司总部    评价得分	得 96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配备的人员满足现场需要, 能在有效的时间内积极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能积极配合项目各参建单位工作,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说明: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60, 不合格。

3.2 获奖项目二



## 关于获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说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安装总包单位为**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我司为综合安防安装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2023 年 12 月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本项目以系统设备安装总包**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申请奖项，最终奖牌颁发给**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在本项目“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申报中，全程参与申报工作，为获奖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特此说明！**

分包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 关于表彰 2022 - 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 36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 560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3.3 获奖项目三

#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证 书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宁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项目（商业办公地块）工程荣获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年6月7日

## 关于获取广西工程“真武阁杯”奖的说明

五象新区商务街（商业办公地块）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总包单位为江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我司为智能化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智能化工程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

五象新区商务街（商业办公地块）工程 2022 年 6 月荣获广西建筑业联合会颁发的《2022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本项目以总包江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申请奖项，最终奖牌颁发给江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分包单位，在本项目“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的申报中，全程参与申报工作，为获奖做出突出的贡献。

**特此说明！**

分包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 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1	拔群干部学院	河池市东兰县那亨村安马队那佬坡	陈小勇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富民建设有限公司/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2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工程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村上高沙	卿建/邓桂源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路与龙湖西路交叉路口	陈龙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运营用房建设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6号	郑清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广西吴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黄如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吴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	兴安界首骨伤医院新综合大楼	兴安县界首镇	覃喜福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桂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北海吾悦广场33#购物中心及地下室A	北海市长沙路以西、杭州路以南	莫启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8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9号	潘春金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北投大厦工程	南宁市五象新区云英路南侧	戴良辉/黎明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35	南宁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项目（商业办公地块）	南宁市五象新区平乐大道西侧宋厢路北侧	金玉祥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三祺·和顺园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3号	雷雨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7	天健城一期1-7号商住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胡俊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无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绿地西城国际花都房地产项目A地块A5~A9#、G1#、地下室2期	南宁市高新区罗文大道18号	唐剑锋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9	融创·九棠府（二期）12-13#、15-23#、25-28#及二期地下室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56号	黄远宁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40	南宁昌美幼儿园	南宁市龙岗片区步云路南侧、新邕路北侧	邓鑫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1	领秀前城FL-05地块6号、7号、8号、12号、13号、15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南侧，青环路东侧	王晓磊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42	领秀前城FL-30地块13号、18号、19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南侧，青环路东侧	白思红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3	武鸣建筑产业现代化构件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一）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	龚波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来宾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44	荣和大地·公园大道6#、7#、8#、9#楼	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	宣兆云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45	金红制药生产基地工程（综合大楼、1#制剂车间、实验楼、地下室）	南宁市高新区罗赖路7号	黄文昌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46	南宁华润五象康养项目地块一（1-3#楼、5-13#楼、15-18#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以南，新良路以西	吕海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	春江海岸1-3#楼、地下室	南宁市西乡塘区义忠街44号	劳晓峰	广西惠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4 获奖项目四



## 关于获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说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安装总包单位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我司为安防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专业分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023 年 12 月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本项目以系统设备安装总包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申请奖项，最终奖牌颁发给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在本项目“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申报中，全程参与申报工作，为获奖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特此说明!**

分包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

## 关于表彰 2022 - 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 36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 560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3.5 获奖项目五



## 关于获取“优质工程金牛奖”的说明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工程，总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司为智能化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工程 2023 年 1 月日荣获深圳建筑业协会颁发的  
《2023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本项目以总包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  
限公司的名义申请奖项，最终奖牌颁发给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在本项目优质  
工程金牛奖的申报中，全程参与申报工作，为获奖做出突出的贡献。

**特此说明！**

分包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 4.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国印	性别	男	年龄	51	学历	本科	职称	二级建造师
毕业院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时间	2015年7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1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年		技术特长	机电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201102014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 B 证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建安 B（2015）0006865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15年7月毕业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任公司项目经理职务，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及项目商务协调工作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第20层办公室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	396.627073万元	2021年3月-2021年11月	深圳	项目经理			

2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智能化工程	1766.39万元	2023年5月-2023年6月	深圳	项目经理
3	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	454.538507万元	2022年11月-2024年8月	深圳	项目经理
4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	1184.23万元	2020年2月-2022年5月	深圳	项目经理
5	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系统设备安装综合安防安装工程建设工程	智能化工程	2522.847235万元	2019年1月-2020年7月	深圳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1.1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国印

社保电脑号：2104160

身份证号码：41270119740927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3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023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4.13	2951	23.61	5.9
2024	05	600023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4.13	2951	23.61	5.9
2024	06	600023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4.13	2951	23.61	5.9
2024	07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4	08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4	09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4	10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4	11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4	12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1	600023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2	600023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3	600023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合计			8294.28	4079.76			3923.7	1569.48			392.43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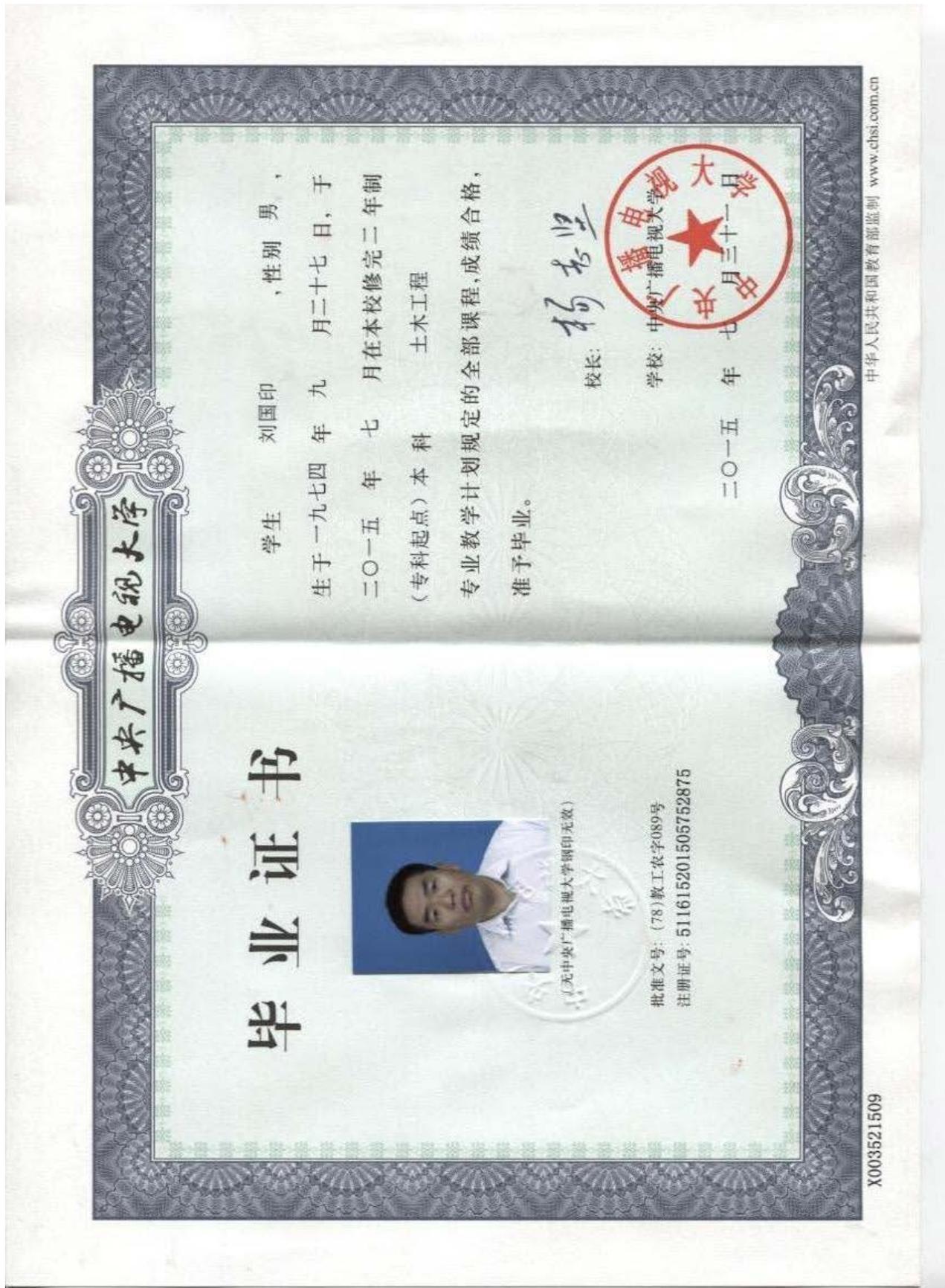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a0be0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398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4.1.2 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4.1.3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6日-2025年05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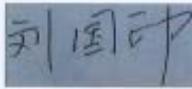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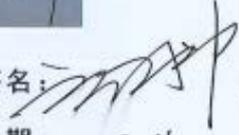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4-09-27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2014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9至2027-12-29）

个人签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签名日期：2024.11.26



#### 4.1.4 项目经理业绩一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67-03-01664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智能化项目（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396.627073万元

中标工期：85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国斌

本工程于 2020-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2



查验码：797889694194445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智能化项目(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35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41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面积约500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智能化系统设计、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施工(包括软件系统开发、硬件系统集成、配套工程实施、)、系统培训、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智能化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电话系统、无纸化办公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门禁与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速通门控制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智能化设备机房工程等。如有调整,按工程变更进行计量,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柒角叁分 (¥ 3966270.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 (¥ 49596.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600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 8 楼 E 区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何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64781

传真：

电子信箱：szxnx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 10000 45000 00684

(3)如监理人未按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23.1 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 23.2 期中结算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2)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22 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2)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33.4 保险理赔

(1)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34 工程担保

### 34.1 履约担保

(1)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4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34.2 支付担保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14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合计		
----	--	--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

## 22 工程量计量

###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 23 工程款支付

###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20%，即：¥ 793254.15  
大写：柒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即 ¥49596.52，大写：肆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签订合同并申请报告经发包人批复后14天内。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签订合同后准备进场施工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等额增值税发票并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支付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50%时开始起扣。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达到起扣点后连续分2次平均扣回，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50%时扣预付款的50%，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80%时扣预付款的50%。

###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5%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其他：购买进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100万

### 34 工程担保

#### 34.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 34.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 / 的形式，金额为： /

###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 36.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10份，其中发包人：7份，承包人：3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 保存 / 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智能化项目（EPC）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资本集团免税大厦办公室智能化项目（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35层	建筑面积	总面积约5000㎡	工程造价	3966270.73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黄灏, 王毅
副组长	丘国雄, 刘伟, 宋小华, 高晓, 李宏伟, 朱厚宏, 麦重浪, 方小丹
组员	罗维波, 张忠文, 温生, 张德锋, 方泽豪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灏 王毅	丘国雄, 刘伟, 宋小华, 高晓, 李宏伟, 朱厚宏, 麦重浪, 方小丹, 罗维波, 张忠文, 温生, 张德锋, 方泽豪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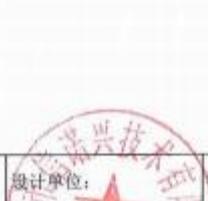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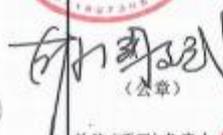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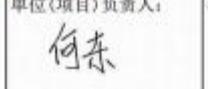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瀚	深圳资本集团			
2	胡明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3	刘伟	中海院			
4	李保	建研院			
5	化生	深圳广恒			
6	郭德辉	——			
7	高屹	深圳建研院			
8	李忠厚	——			
9	张进文	建筑装饰集团			
10	张进文	建筑装饰集团			
11	李洪兴	信诺兴			
12	李洪兴	信诺兴			
13	方泽泰	马尔斯			
14	黄树培	信诺兴			
15	何晋	清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	朱顺	——			
17	李	深圳建研院			
18	李	深圳建研院			
19	李				
20	李	资本集团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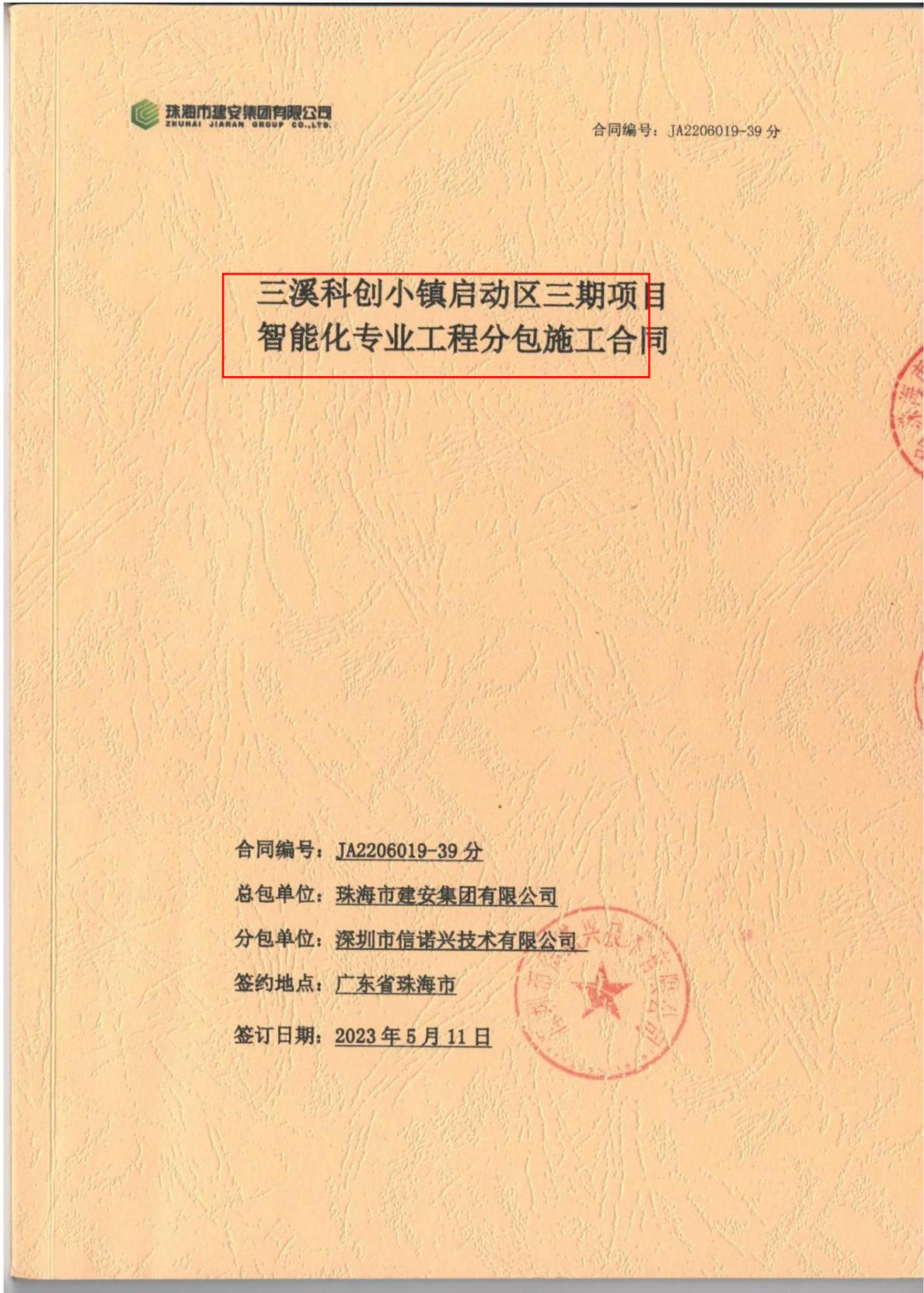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各系统运行正常且符合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较好，结构性能和使用性能满足要求，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11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4.1.5 项目经理业绩二



##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3
三、合同工期.....	3
四、合同价款.....	3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4
六、各方对接人员职责.....	4
七、工程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5
八、质量保修.....	6
九、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内容.....	7
十、完全综合包干单价的调整.....	8
十一、竣工结算.....	8
十二、其他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风险.....	10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1
十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12
十五、工程变更.....	15
十六、转让与转、分包.....	15
十七、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5
十八、保险.....	16
十九、健康、安全与环保.....	16
二十、不可抗力.....	16
二十一、争议处理.....	17
二十二、其 它.....	17
二十三、合同附件.....	18

## 智能化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简称: 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与业主 (或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的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总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A2206019, 以下简称“主合同”) 项下的智能化专业分包施工内容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

2、分包专业工程名称: 智能化专业工程。

3、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中路西侧, 梅界中路南侧、香洲大道北侧、创源路东侧。

###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 智能化专业工程包含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清单及图纸, 不详尽之处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承接的本分包范围、内容、工程量等进行调整 (包括增加或减少), 乙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该风险) 且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索赔。

2、专业分包工作内容: 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外, 完成本工程专业分包作业范围的一切工作。甲方有权自调整甲供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范围,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或全部材料改为乙供材, 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乙供材改为甲供材, 乙方必须执行且不得提出异议及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补偿, 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增加或核减。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总工期: 120 日历天。根据甲方的总进度穿插施工, 总

工期满足甲方与业主合同约定总工期要求。有节点工期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与业主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如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导致业主对甲方的索赔及造成甲方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因属 EPC 项目,暂无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现自行拟定模糊模拟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来进行过程付款,确定预算清单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分包清单,分包清单根据下浮率计算确定,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17663986.7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6205492.47 元,税额 1458494.32 元(税率 9%)。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对应分包人的工程范围与内容的总包结算价进行下浮,下浮率为 9.5%,即专业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为:与建设单位对应分包人的工程范围与内容的总包结算价\*【1-9.5%(下浮率)】-分包人的罚款或违约金。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缴纳甲方 1766398.68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等额履约保函。

2、预付款:无。若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需要在申请支付时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预付款保函。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需要珠海市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公司认可的珠海市全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或保函(保函格式及特殊情况需经公司认可后再出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120 天,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回扣完成节点,时间不足的需要及时补充提供保函。

3、工程款支付办法:按下面 B 执行。(选择 C 时需双方完善付款)

A、本工程按进度付款,付款条件及额度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的付款条件及额度执行,包括保修金以及保修期时间。

B、按月进度完成量的 80%支付,完工后支付至 85%,结算完成支付至 97%,剩余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C、其他约定: /

4、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准确付款资料及合法合规发票。付款流程:乙方申请—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公司审核并付款,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发票问题(如资料不全、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替换等),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甲方针对乙方付款资料(即支付证书及其附件材料)的审核,仅作为付款流程使用,不作为现场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及结算的依据。

5、乙方预估累计增加金额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 5%时,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补充协议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超出部分工程量并不予支付进度款,风险由乙方承担。

6、甲方每次付款原则上均以乙方上报甲方的进度所对应的进度款经业主审核批准支付到甲方账上,乙方方能申请支付。

## 六、各方对接人员职责

1、本工程甲方现场对接人为甲方项目经理或甲方书面授权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未经甲方指定的人员或甲方指定的现场对接人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其签署、确认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关系的文件或转授权,未经甲方追认的对外不发生效力。

1.1 甲方委托现场对接人的职权,负责:1) 工程质量监督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2)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和检查,3) 工程进度的协调、监督、控制,4) 施工现场或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范围内所涉及的人员管理、用工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1.2 甲方现场对接人需要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动事宜;下达停工令、工程量变更、工程工期延期确认。上述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除非甲方事后明确书面追认,否则不对甲方发生约束力。

2、本工程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乙方工程管理及对外联系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报告需注明人员姓名、职称、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相关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与前述人员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资料。如乙方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还需一并提供劳务分包合同给甲方备案,并保证劳务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乙方派驻到劳务作业现场的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乙方邮箱为:595759849@qq.com)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 七、工程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所完成专业分包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且不低于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质量及验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完工报告后对乙方专业分包成果进行验收。但本工程业主、监理、其他行政主管及相关单位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专业分包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2、工程验收条件:①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所有工作和变更增加工作;②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没有缺陷和疏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规范要求;③焊接工艺等按照规范要求需要第三方检验时,应在第三方出具合格的检验证书或证明文件后方能组织验收;④乙方已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完工资料。

3、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不能满足验收条件和质量要求,甲方将指出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直到甲方确认合格为止。甲方支付乙方任何阶段的合同款和任何阶段的验收证书,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等级,乙方需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或对甲方总体工程质量产生影响,乙方需承担对甲方的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完工后,先进行自查工作,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必须没有缺陷和疏漏,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在完工后,发包人要求提前使用,不视为验收通过,只有达到验收条件,经验收合格之后,才是验收通过。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对应专业验收标准有关规定及珠海市档案馆要求收集、编制工程

资料及竣工图,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验收。

## 八、质量保修

- 1、本合同项目的保修由乙方直接对甲方负责。
- 2、本工程有 3%的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保修期时间为 2 年,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乙方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应及时派人维修,48 小时内没有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另请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经乙方返修后,若再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质量问题,乙方除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外,甲方亦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2000 至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保修期届满前 1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申请质保期满质量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乙方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办理质保期质量验收造成付款延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保修期不得低于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时间。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要求材料或虚假材料而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受保修责任年限限制,且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内容

- 1、本工程实行固定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
- 2、工程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含的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风险费用、同时包括配合验收所需所产生的服务相关费用。
- 3、除第十条约定,在合同期间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是固定的不予调整,综合包干单价中已包括了相关风险费用。
- 4、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其他费用内容:
  - 4.1 本合同所要求达到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 4.2 达到本工程所要求的工期所发生的抢工费;
  - 4.3 清除现场施工垃圾发生的一切费用;
  - 4.4 因工程需要对成品进行保护(包括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 4.5 政府的城市建设管理等各相关部门收取的各种费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4.6 乙方对于本专业施工需要购买保险费用;
- 4.7 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等费用;
- 4.8 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搬运及保管费用;
- 4.9 工程量清单有可能出现的漏项、缺项或工作量偏差及工程量调整风险。
- 4.10 施工中发生的本专业相关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等项费用;
- 4.11 乙方预计或未预见到的相关风险费用;

## 十、完全综合包干单价的调整

1、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调整,在非乙方原因情况下,甲方书面要求的重大变更、工期压缩超过 15%、图纸大幅变动或技术方案重大调整四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调整完全综合包干单价。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调整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如未能签订补充协议,则按原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执行。

3、乙方递交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调整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及符合本合同约定属于可调整范围内,甲方对不真实、不完整、无效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范围内的工程资料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调整只适用于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约定的项目,双方按结算条款处理。

## 十一、竣工结算

1、本工程结算由乙方直接与甲方协调办理。

2、本工程的结算价=与建设单位对应分包人的工程范围与内容的总包结算价\*【1-9.5% (下浮率)】-分包人的罚款或违约金。任何情况下结算工程量不得大于甲方与业主的结算工程量,若高于与业主的结算量则按业主的结算工程量计入。

3、双方必须指派工程结算事宜的联系人,乙方联系人为项目经理,甲方联系人为造价管理中心,最终的结算书需经双方均盖公章认可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结算事宜的联系,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以此确认结算办理的延误原因明确责任。

4、乙方本合同全部专业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以甲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如不满足甲方要求将退回乙方修改,经甲方确认资料无问题后进行审核。甲方在180天内审核完成,如出现争议问题较

大,甲方有权与业主办理完成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结算后,再对乙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此无异议。甲方出具审核结果及意见给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此审核结果及意见后10天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审核结果。

5、甲方有权根据结算审核的实际情况,在结算未最终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前,另行对前期的结算安排复审,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结算复审工作,并对存在误差及审核提出的问题积极配合核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甲方对不真实、不完整、无效的工程结算资料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结算办理延误和工程余款支付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由此造成工程结算的办理延误,甲方按其延误时间的2倍时间延缓办理,并缓付工程余款。

8、乙方必须积极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结算,若核减率 $S=1-B/A \geq 10\%$ 时(其中:S指核减率,A指乙方送审的结算总造价,B指甲方审定结算总造价,申报结算漏算增加部分另计),甲方按下表收取乙方结算违约金:

序号	核减率 S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1	$10\% \leq S < 20\%$	净核减额 $a=A-B$	5%
2	$S \geq 20\%$		10%
3	乙方申报结算漏算增加	漏算部分的结算价	10%

9、双方就结算总造价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无果的极端情况下,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审结算,委托编审结算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 10、结算原则:

10.1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未超过报价时甲方规定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最高限价(若有最高限价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计算,工程量以甲方签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计算为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工程量以甲方签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计算为准。结算工程量若高于与业主的结算量,则双方确认按业主的结算工程量进行结算。

10.2若出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超过报价时甲方规定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最高限价的,若该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20%,则增加部分甲方有权将按工程

量清单报价表相应项目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times$ (1-下浮率)进行调整(下浮率为1-中标价/控制价,下同)。

10.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新增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清单计价原则计价(扣除甲供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费用)后,乘以(1-下浮率)计费。无法采用清单定额计价的以甲方造价人员批价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或类似的项目,其相应的费用内容按前面条款已包含在完全综合包干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或计取。

## 十二、其他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风险

1、垂直运输如塔吊、施工电梯等机械设备由甲方提供并配备所需司机及人员。如乙方需要加班使用,需承担司机及人员费用。

2、现场临水临电按进度提供到各楼层,针对甲方提供不足部分,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补充,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生活区与办公区临设由原则上甲方提供,但若没有提供时由乙方自行考虑搭建,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的各综合单价中,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施工及办公生活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4、下列责任和工作内容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乙方已将有关费用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均不再另行计取:

4.1 因停水、停电(不论累计时间长短)造成的经济损失;

4.2 乙供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4.3 工程间断性施工所发生的停/窝工费用;

4.4 乙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导致人员、财物的损害赔偿;

4.5 因甲方分段、分部施工或不能提供足够工作面所导致的停、窝工费用;

4.6 因甲方调整更改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调整乙方施工顺序所导致的停、窝工费用;

4.7 因甲方要求赶工或交叉施工造成乙方的抢工、停工、窝工、施工效率低下及管理成本增加等费用;

4.8 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及下浮率计价存在的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

4.9 配合甲方验收、迎检、参观、评优需要所发生的费用;

4.10 甲方提供的设备与材料,乙方在保管、安装施工中造成的丢失、损坏所产生的赔偿费用;

4.11 乙方施工补充的临时设施(含围墙、便道、基础等)建造及拆除的费用。

###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具体要求:

1.1 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均采用实物定量供应的方式进行供应,实物定量供应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的结算数量与甲方实物定量供应量不相符时,按超供或欠供进行处理,结算数量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数量为准。

1.2 甲方供应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后,由乙方验收检查后接收保管,由乙方用于工程中,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拒绝接收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验收检查甲方供应的材料或接收后又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必须由专人每次在收料单上签字并纳入财务记账管理,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查阅。工程完工时,乙方上报实际安装甲供材的数量供甲方审核。

1.4 甲方供应材料

1.4.1 如甲方实际供应给乙方的材料供应量超出了工程结算时确定的品种和规格及数量时,即出现超供;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甲方按该期采购该材料平均单价加5%管理费×超供量计算;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甲供材(如钢筋、模板、木方等)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旧物料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4.2 如甲方实际供应给乙方的材料供应量少于工程结算时确定的品种和规格及数量时,即出现欠供;甲方结算时有权扣减欠供部分工程量对应的合同额。

1.4.3 施工图上所涉及的所有设备以及安装和调试所需的所有辅材均由乙方供应,其费用已计入工程合同暂定总造价内。

1.4.4 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的保管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此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为使用该材料所发生的下车搬运费、二次转运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4.5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提前45天向甲方提出材料分期供应计划,以明确各种供应设备和材料的具体供应时间和数量,甲方按计划随工程进度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因计划不合理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计划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如累计出现三次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壹万元。

1.4.6 因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的数量、品种、规格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

提起诉讼。

## 二十二、其 它

1、保密要求:乙方不得把甲方的图纸、文件、合同等资料作本合同规定以外任何其他用途或者向第三人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 招标文件包含答疑文件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

(7) 工程量清单

5、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该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 环保协议

附件 3: 项目工人用工协议

附件 4: 廉政协议

附件 5: 施工特别条款

附件 6: 工程专业分包款支付证书格式

附件 7: 工资发放委托书

附件 8: 乙方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9: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

附件 10: 甲方供应主要材料、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35210104000315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06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8511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6004T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0756-3231105

联系方式: 0755-8226478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一街 113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

建安大楼 5-6 层

流公司仓库之二 8 楼 E 区

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S1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其鹏	项目负责人	李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定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	合格		合格		
5	机房工程	4	合格		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	合格		合格		
7	智能化集成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2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S2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其鹏	项目负责人	李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定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4	机房工程	4	合格		合格		
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5	合格		合格		
6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合格		合格		
7	信息接入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2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10-131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1月



GD-C5-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S3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其鹏	项目负责人	李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定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	合格		合格	
5	机房工程		5	合格		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	合格		合格	
7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合格		合格	
8	信息接入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30-131                      有效期: 至2023年11月                 </div>		
			分项数: 3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4.1.6 项目经理业绩三

合同编号: zsskqyglszyxgs.15.01-zsskqyglszyxgs-2022-11-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 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90 号花园城中心

发 包 人: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南海大道与工业八路交叉路东北侧

工程特征：建设用地面积为 25629.4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3545.8 m<sup>2</sup>（地上 50496.13 m<sup>2</sup>），改造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米。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170078.05元（大写：肆佰壹拾柒万零柒拾捌元零伍分），增值税：375307.02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零柒元零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4545385.07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零柒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96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五、质量标准

-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二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物流仓库之二 8 楼 E 区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何东

电话：0755-82264781

传真：0755-82412019

电子信箱：6106261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0684

#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 智能化系统移交单

工程名称	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 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sskqyg1szyxgs.15.01-zssk qyg1szyxgs-2022-11-0001
移交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 限公司	接收单位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移交类型	智能化系统/设备	移交时间	
完成情况	<p>一、按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及内容：</p> <p>智能化专网系统、WIFI 系统、安防报警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光纤入 户系统、客流统计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 楼宇控制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机房工程、智能照明系统、UPS 不间 断电源系统、车位引导系统。</p>		
接收意见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物业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4.1.7 项目经理业绩四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1 标段（1-11 栋、16-18 栋）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0 年 6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第四部分：特殊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通用附件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如果有）、投标文件（如果有）、谈判记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与总包方签订的尖岗山壹号花园（1-11栋、16-18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化设计：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系统的深化设计，以及配合总包方实施管线预留预埋、弱电桥架布置等其他深化设计；

2、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1）智能化专网系统及光纤到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通过通信管理局的验收（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3）可视对讲系统（含户内联网报警系统）（4）门禁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5）停车管理系统及上传系统（6）光纤入户（7）电梯五方对讲系统（8）保安无线对讲系统（9）周界防范系统（10）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11）机房工程（12）车位引导系统（13）智能化室外管网（14）在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3、组织联动调试。

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分包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总包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所包含的工程量要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没有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9,473,814.06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零陆分），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为¥：8,691,572.53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叁分）。

2、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按照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和技术要求完成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报建费、临建设施费、施工及调试水电费、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调试费、不可预见费、竣工图费用、竣工验收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分包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承担本工程有关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4月1日（具体以总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业主、总包方、监理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7个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含施工、设计规范）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满足业主要求。

2、创优约定：/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特殊合同条款；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记录及附件（如果有）；
- 9、本合同的附件；

10、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总包方和分包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六、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合同 10 份，业主持 4 份，总包方持 3 份，分包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二期 B 座 26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物流园一  
栋 8 楼 E 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 2 标段（12-15 栋）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  
总包方：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0 年 6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第四部分：特殊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通用附件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如果有）、投标文件（如果有）、谈判记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与总包方签订的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或者本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化设计：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系统的深化设计，以及配合总包方实施管线预留预埋、弱电桥架布置等其他深化设计；

2、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1）智能化专网系统及光纤到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通过通信管理局的验收（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3）可视对讲系统（含户内联网报警系统）（4）门禁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5）停车管理系统及上传系统（6）光纤入户（7）电梯五方对讲系统（8）保安无线对讲系统（9）周界防范系统（10）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11）机房工程（12）车位引导系统（13）智能化室外管网（14）在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 3、组织联动调试。

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分包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总包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所包含的工程量要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没有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368,453.5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贰分），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为¥：2,172,893.1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

2、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按照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和技术要求完成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报建费、临建设施费、施工及调试水电费、进退场费、措施费、设备调试费、不可预见费、竣工图费用、竣工验收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分包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承担本工程有关风险费、责任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4月1日（具体以总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业主、总包方、监理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7个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含施工、设计规范）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满足业主要求。

2、创优约定：/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特殊合同条款；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记录及附件（如果有）；
- 9、本合同的附件；

10、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总包方和分包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六、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合同 10 份，业主持 4 份，总包方持 3 份，分包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广东宏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糖厂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分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物流园一  
栋 8 楼 E 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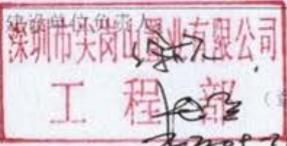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2标段(12-15栋)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2标段(12-15栋)		
工程范围	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总包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4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总包代扣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i>牛叶王</i>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份		
审查结论会签: 经审查,该工程满足验收条件,达到审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经办人:	总包单位经办人:	监理单位经办人:	建设单位经办人:
<i>牛叶王</i>	<i>李华君</i>	<i>廖勇</i>	<i>叶国栋</i> <i>叶国栋</i>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i>刘叶叶</i>	<i>李华君</i>	<i>廖勇</i>	<i>叶国栋</i>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 (章)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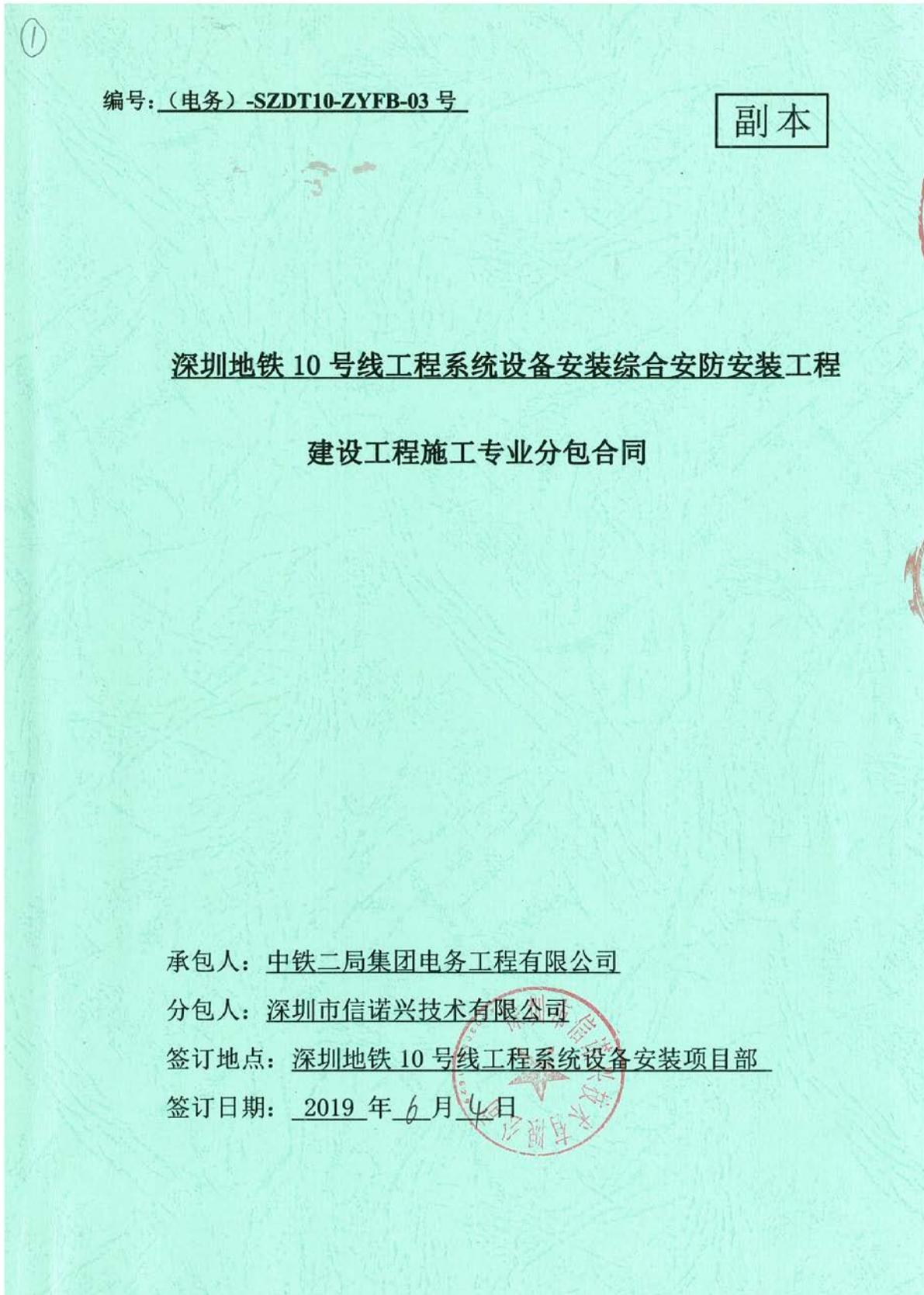
#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项目

##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2标段（12-15栋）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智能化工程2标段（12-15栋）		
工程范围	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总包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4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总包代扣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i>李华君</i>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份		
审查结论会签： 经审查，该工程满足验收条件，达到审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经办人： <i>李华君</i>	总包单位经办人： <i>李华君</i>	监理单位经办人： <i>李华君</i>	建设单位经办人： <i>李华君</i>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说明：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4.1.8 项目经理业绩五



编号：(电务)-SZDT10-ZYFB-03号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安装综合安防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安装项目部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第六部分第1节第四条专项要求，承包商如果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资质，需将相应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由于我公司不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质等级：壹级），为加快深圳地铁10号线系统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406004T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东

####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粤GB297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管理办公室

资质专业及等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7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3日

####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6]021346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2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2.3.1 工程范围

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含岗厦北枢纽工程）安防系统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4个全地下车站、23个区间隧道、1个控制中心、1个车辆段、1个全地下停车场、2个主变电站、6个区间跟随所以及地铁自然形成空间所有安防系统设备和材料的安装、试验、调试、竣工验收（包括竣工图设计）、施工期运行管理和培训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文煜

乙方委托代理人：周王敏

### 2.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的施工、安装及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中央安防系统、车站安防系统、车辆段安防系统、停车场安防系统、主变电所、区间变电所安防系统、地铁自然形成空间、培训测试系统、安防系统防雷。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的施工范围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的最终版分劈概算为依据，并以甲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汇现金 50457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到甲方账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3 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2.6 本合同中的业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5228472.3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贰拾贰万肆仟柒拾贰元叁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2934974.8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玖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10%，增值税 2293497.4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格根据甲方的施工范围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的最终版分劈概算为依据，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因政府或地铁公司调整增值税率，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结余税率收益归甲方所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概算下浮率为 13.60%，甲方管理费为 12%。

3.2.2. 最终结算价的确定为乙方的施工范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的最终版分劈概算，在此最终版分劈概算的基础上下浮 13.60% 为基数，在此基数上扣除甲方的管理费 12%。即最终结算价 = [(最终版分劈概算 + 变更 + 调差) \* (1 - 13.60%) \* (1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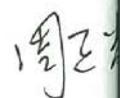
3.2.3 本合同单价是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不包含业主提供的材料），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分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分项需要的劳务、大中型机械及工机具、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含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

甲方项目负责人：



2

乙方委托代理人：



6. 其他

6.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4 日所签订的《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安装综合安防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任务且与甲方签订清算协议之日终止。

6.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电话：



刘焜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何卓

日期：2017年6月4日

甲方项目负责人

刘焜

50

乙方委托代理人：

周正辉

#### 4.2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无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4.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马晓辉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	本科	职称	一级建造师、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京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1993年6月		所学专业	热能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2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年		技术特长	自动化专业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06200701964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中级自动化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 203E+12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1993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现任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及技术开发与调试工作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智能化工程	2545.96万元	2020年6月-2021年3月	深圳		项目经理		
2	盐田港现代物流园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	智能化工程	1211.27万元	2018年-12月-2020年3月	深圳		项目经理		

3	龙岗区 中型驿 站项目 南楼智 能化工 程专业 分包工 程	智能化工程	765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深圳	项目经 理
4	怀德国 际广场 项目希 尔顿花 园酒店 智能化 工程	智能化工程	249.309658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2 月	深圳	项目经 理
5	君胜熙 玥湾智 能化系 统建设 工程	智能化工程	476 万元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深圳	项目经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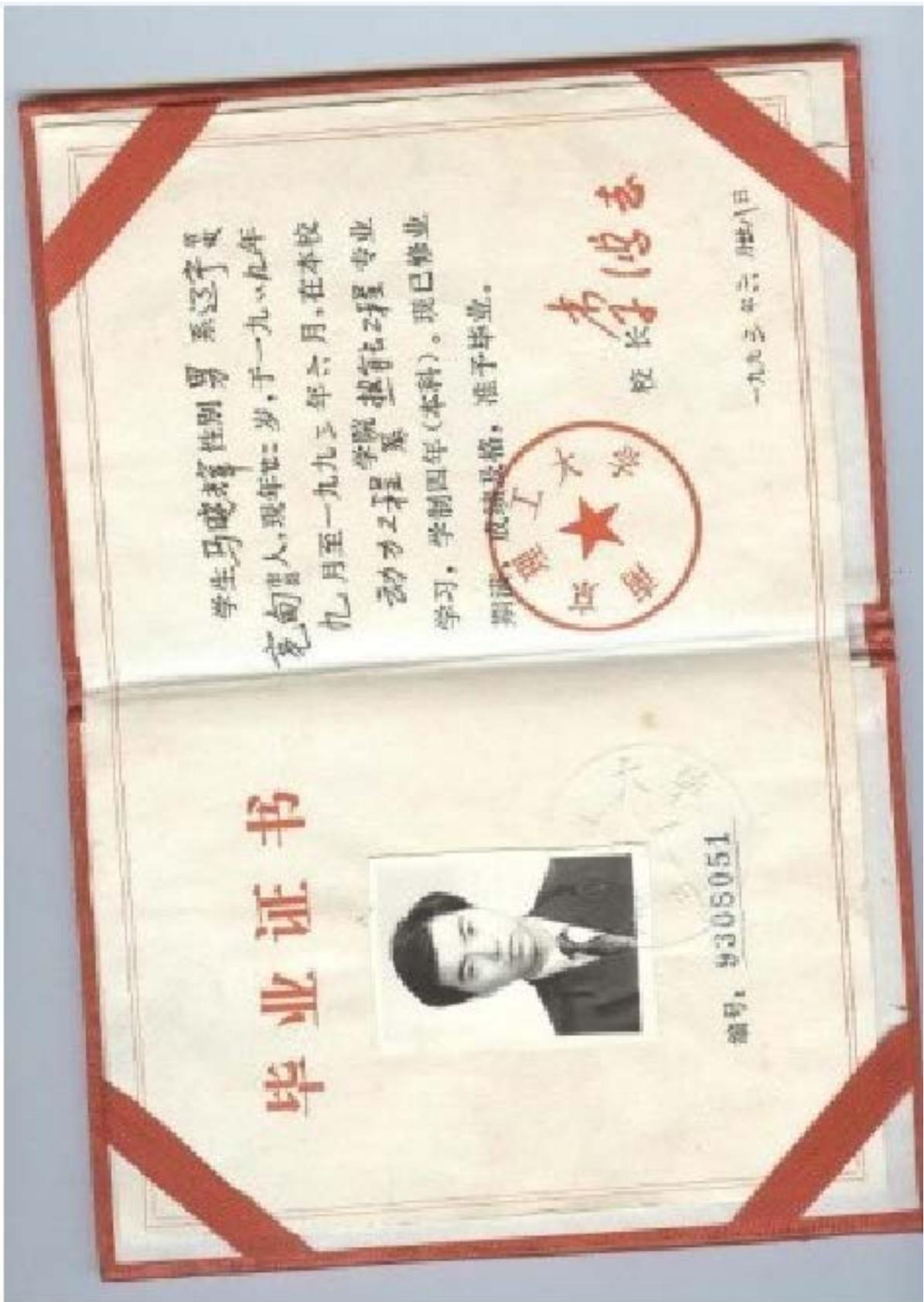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2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



### 4.3.3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2日  
2025年08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马晓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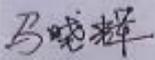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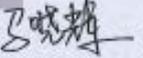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13年12月1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6)0006538

姓名:马晓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晓辉

身份证号：6101131971111321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自动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6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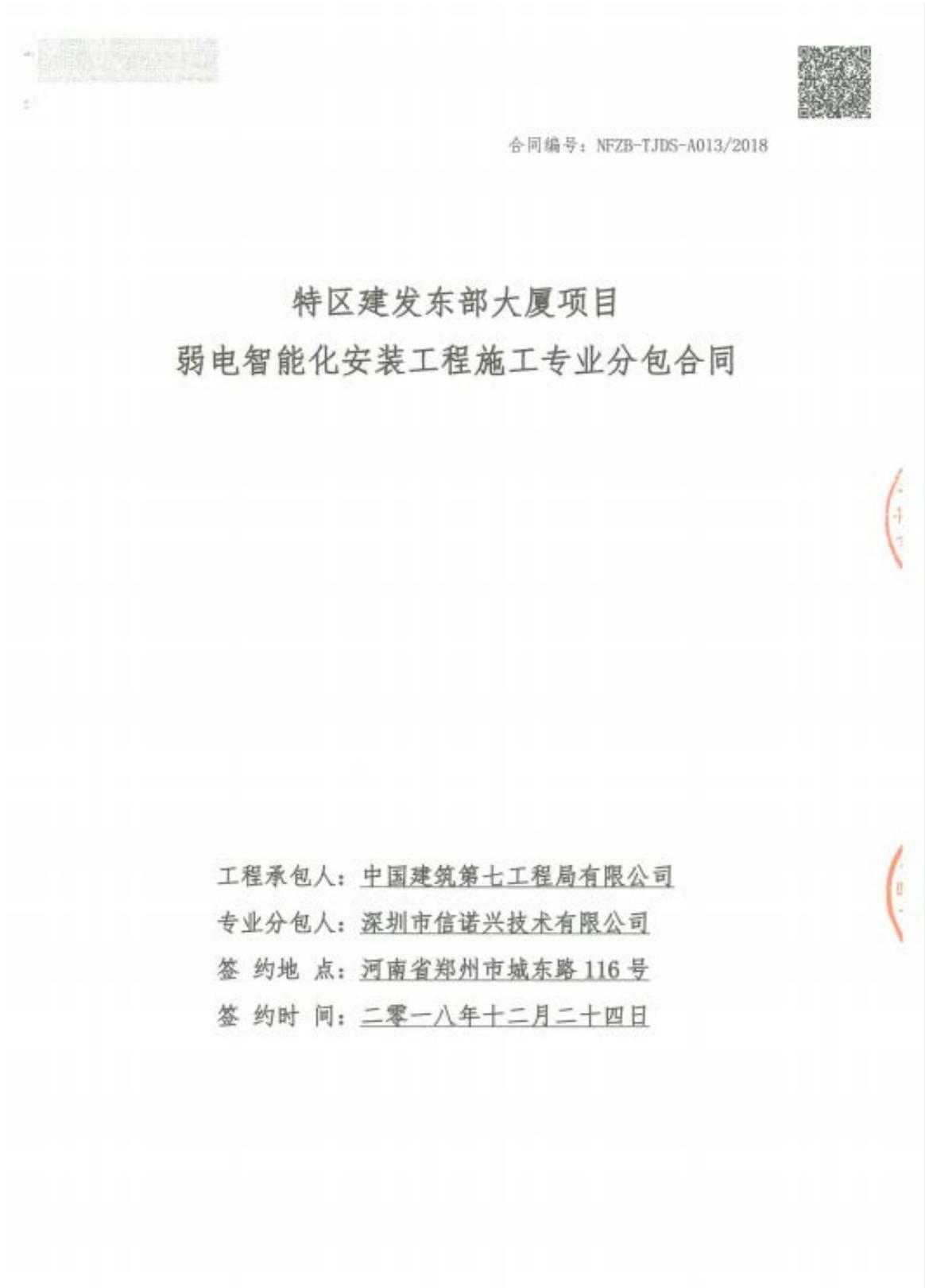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3.4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东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二栋 8 楼 E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资质证书号码：C144022337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书【2016】021346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面积 7776.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 6221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3700 平方米，建筑控制高度暂定 147 米，包括办公、公寓、商业、酒店、三层地下停车库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不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测量、包检测费、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不含甲方指定分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兼消防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入戶光纖及公寓可视对讲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統、入侵緊急報警系統、巡查管理系統、汽車庫管理及車位引導系統、訪客登記管理系統、建築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弱電系統機房工程、移動通信覆蓋系統預留等）。承包人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本工程分包人承包範圍進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對此無異議，並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賠。

## 二、分包合同价款

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依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按深圳 2003 安装消耗量定额及 2017 年第 9 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包含业主已下浮 21.2%）下浮 8%包干，业主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材料品牌按业主及承包人最终确认的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 10%增值税）：Y：25,459,600.00，金额大写：贰仟伍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Y：23,145,090.90，增值税为：Y：2,314,509.09。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项目部出具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 年 / 月 / 日完工；具体以承包人出具的完工确认书载明的完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量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

####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 (1) 提供税率为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7%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6004T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45 0000 06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58400052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二栋 8 楼 E 区

电话：0755-82264781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的约定如下：

#####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乙方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乙方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

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 2. 电子签名约定

(1) 乙方郑重承诺：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甲方提供或甲方指定站点（<http://ehetong.cscec7b.com:8088>）。乙方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凡使用乙方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乙方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山特别合作区		
甲方单位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3700 平米		
结构层数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乙方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名称	智能化弱电工程	实际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系统概况和试运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兼消防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户光纤及公寓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紧急报警系统、巡查管理系统、汽车库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访客登记管理系统、建筑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弱电系统机房工程、移动通信覆盖系统预留等系统, 现已试运行 30 天, 符合设计要求, 申请验收。			
验收意见:	系统运行正常, 同意验收。				
系统验收结论	系统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不通过各方验收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甲方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宝良 日期: 2021.3.20 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伟 日期: 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宝良 日期: 日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宝良 日期: 日	

### 4.3.5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31002001

标段名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1.275145万元

中标工期: 25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晓辉



本工程于 2019-03-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24

查验码: 62003521253491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002016031002001

合同编号: 集团公司-2019-现代物流中心二期-04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  
深化设计及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综合保税区盐田港片区北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综合保税区盐田港片区北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包括 B3、C1、C2、C3 四栋 4 层仓库及相应的入区盘道、行车道、连廊、引桥,其中 C1 栋带有一层地下室。C1、C2、C3 栋层高 7.2 米,; B3 仓库 1~3 层层高为 7.2 米, 4 层层高 12 米; B3、C2、C3 三栋仓库附属办公楼 9 层; 整个项目(包括一期、二期)共设有进/出闸口 7 个。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方案》,以《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文档》和《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管理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文档》为基础进行深化设计,并按经发包人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综合布线系统。2. CCTV 视频监控子系统。3. 闸口设备子系统。4. 缓冲停车场 LED 显示屏系统。5. 对一期工程已建成的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适当调整,使二期工程并入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信息管理系统。6. 分区机房室内装饰及防静电地板等机房工程、闸口通道等土建设计、施工。7. 一期已建闸口(设备、安全岛等)、LED 引导屏、RFID 设备的拆除。

承包内容包括上述承包范围各系统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质保期内维保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要求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开工令规定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5.2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 12112751.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壹角壹分（¥ 157750.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 1437111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6月14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25527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海港大厦 21-26 楼

邮政编码: 51808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29104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6004T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何东

委托代理人: 吴柯霖

电话: 0755-82264781

传真: 0755-8241201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45 0000 0684

GD41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0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综合保税区盐田港片区北片区	建筑面积	235446.32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万元)	9450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三栋(栋号B3、C2、C3):地上仓库区4层,附属办公区9层,无地下室 一栋(栋号C1):地上仓库区4层,无附属办公区,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587、2019-0074、2019-0950、2019-1659、2019-1679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2761822		
开工日期	2016.08.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440301201602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总包单位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751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288		
承建单位(硬件设备)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C144022337		
承建单位(交通标志标线)	中建万泰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244232170		
承建单位(绿化)	深圳市深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电梯)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装卸平台)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乔宏伟
副组长	高志军
组员	朱长贵、褚杰、黎忠庆、孙洲、吴云、连国际、康巨人、涂远宁、张上林、林新、马晓辉、况海龙、江杰伦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达立	石文锦、胡家园、柯建辉、滕爱卿、罗斌、龙要雄、何育明、张世召、林钧、范猛、余林、孟令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平国	王福全、马定军、郭道喜、何志伟、王锦彬
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陈泽	于文志、高志华、杨春宏、黄建浪
工程质控资料	刘毅	周伟荣、龚开燕、向大贤、何丹、张培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乔宏伟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乔宏伟
高志军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部长	高志军
朱长贵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	部长	朱长贵
黎忠庆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副部长	黎忠庆
孙洲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副部长	孙洲
陈达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副部长	陈达立
褚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项目负责人	褚杰
石文锦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土建工程师	石文锦
胡家园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土建工程师	胡家园
柯建辉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土建工程师	柯建辉
陈泽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给排水工程师	陈泽
谢平国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电气工程师	谢平国
于文志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给排水工程师	于文志
周伟荣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项目资料主管	周伟荣
刘毅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资料主管	刘毅
滕爱卿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项目工程师	滕爱卿
何丹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工程预算师	何丹
张培佳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项目工程师	张培佳
刘焱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	造价工程师	刘焱
连国际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连国际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罗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罗斌
高志华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高志华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王福全
马定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马定军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李大山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大山
吴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云
龙要雄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龙要雄
何育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何育明
张世召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张世召
黄建浪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黄建浪
郭道喜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郭道喜
向大贤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向大贤
魏军红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魏军红
涂远宁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涂远宁
张上林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上林
范猛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负责人	范猛
林钧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林钧
王锦彬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王锦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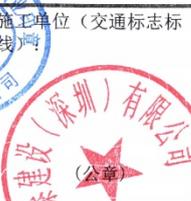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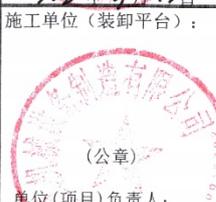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春宏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杨春宏
龚开燕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龚开燕
林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新
杨发国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杨发国
余林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余林
况海龙	中建万泰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况海龙
孟令闯	中建万泰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孟令闯
马晓辉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晓辉
何志伟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何志伟
江杰伦	深圳市深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杰伦
钟伟杰	深圳市深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钟伟杰
蒋益	深圳市欣达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蒋益
何利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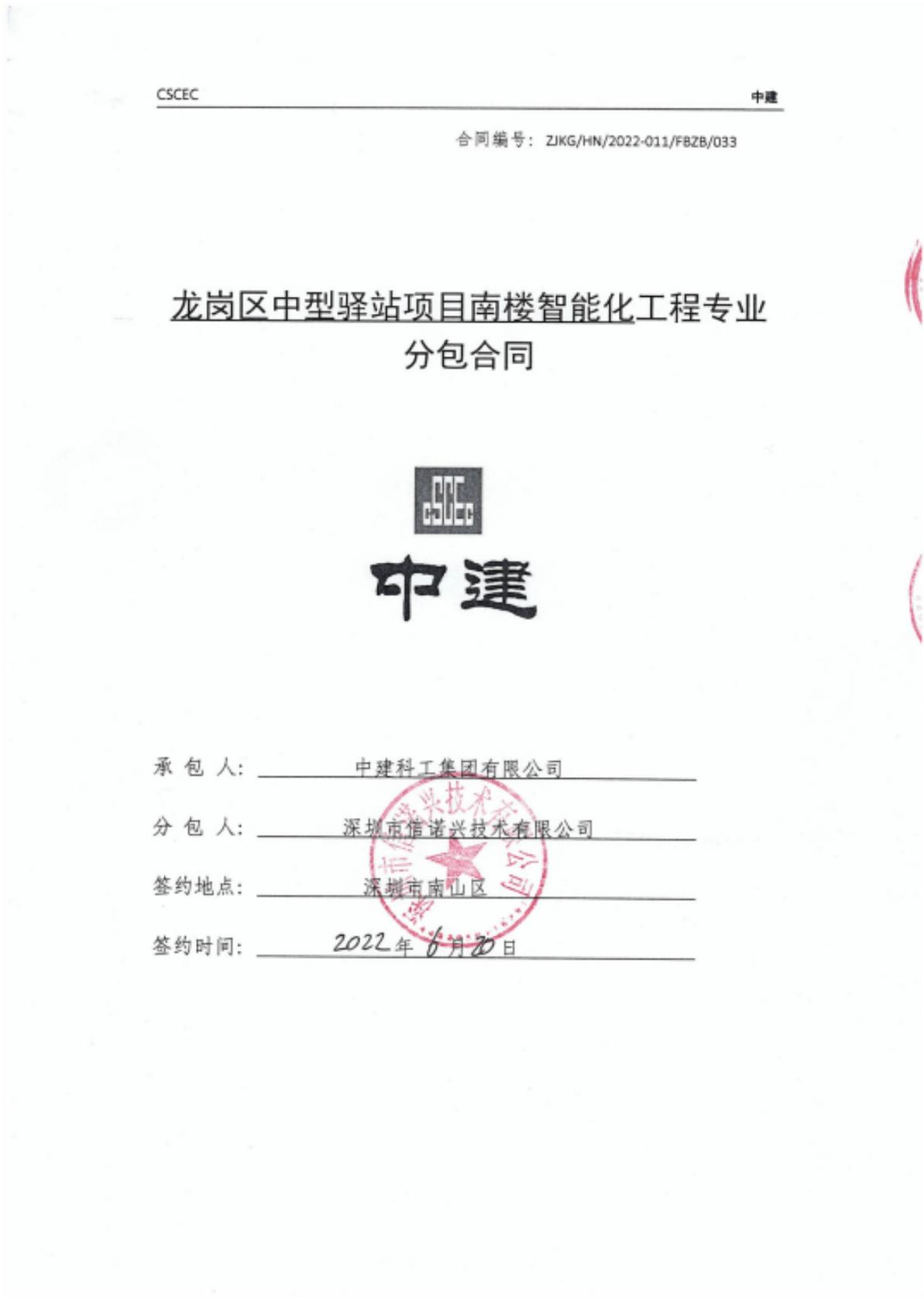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及施工等单位参加，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指南规定的程序进行，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全程监督竣工验收过程。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承建内容，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质保资料齐全，观感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评定的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以林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幕墙):</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新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硬件设备):</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晓峰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交通标志标线):</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涛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绿化):</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杰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电梯):</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 2020年3月12日</p>	<p>施工单位(装卸平台):</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 2020年3月12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洪涛 2020年3月12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涛 2020年3月12日</p>	<p>勘察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涛 2020年3月12日</p>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涛 2020年3月12日</p>	

4.3.6 技术负责人业绩三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何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物流园仓库之二 8 楼 E 区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9192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4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192406004T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正字[2020]020196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南楼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南路 11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机房系统（不包含机房内吊顶、抹灰、静电地板等装修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IPTV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系统；门禁系统；梯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弱电系统内的防雷接地；UPS配电系统；包含2#楼地下、地上楼层所有零星弱电桥架及支架的施工（包含消控室内及机房内的桥架及支架施工）；其它各系统按设计说明内容施工（详见系统图纸说明）；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等工程内容；包含专业技术设备和配套的采购，运输，供货，安装，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系统的对接，竣工验收以及缺陷修复等工作，配合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配合设计院出图、深化BIM模型并应用（总包提供初版机电全专业BIM模型），负责最终出具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等所有工作。本工程不包含通讯接入系统，户内所有插座面板，南楼全屋智能化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除弱电系统内的防雷接地以外的其他防雷接地、管井内及公区弱电桥架及支架施工，设计范围由招标人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可以由投标人在深化设计阶段进行划分，以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与南楼智能化相关的工作内容，要求投标人单位配合南楼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深化设计、编制与复核工作，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材料采购、供应对业主的认质认价工作，直至认质认价工作结束。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

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工程分包人须全力协助工程承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工程分包人须积极响应工程承包人提出的要求，负责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按政府文件各自承担应付费用。在工程承包人的配合下，工程分包人负责协调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承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 1 施工区域场内场内施工环境已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计价；
- 2 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噪音污染及其他文明施工；
- 3 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 4 满足工期要求需比正常情况多投入的材料、劳动力、机具及其它措施；
- 5 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6 现场垂直及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供分包人使用。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

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

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31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零柒佰贰拾元整（¥765072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壹万玖仟零玖元壹角柒分整（¥7019009.17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捌角叁分整（¥631710.83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整（¥1147608.00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382536.00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洽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计取，承包人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确权产值的   1   %计取。承包人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7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涉及防水相关工程质保期 5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满足业主、总包相关管理要求，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若因分包人原因产生质量问题，分包人无条件返工维修至产品合格且承担一切费用。

质量目标：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工务署标准是指工务署为努力提升深圳市政府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而制定的一系列举措，如相关质量规定、实施标准、品牌库管理、战略合作、技术指引等）。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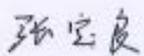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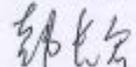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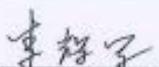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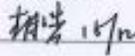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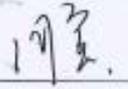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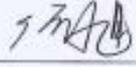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0日

## 分包完工确认单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南楼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ZJKG/HN/2022-011/FBZB-033			
发包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工程内容	<p>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南楼智能化工程                      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用户电话机交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IPTV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系统、门禁系统、梯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弱电系统内的接地、UPS、含2#楼地上地下的零星桥架施工及机房桥架施工，及以上所有的设备采购安装，各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功能满足要求。</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分包单位（盖章）</p> <p>分包现场负责人 </p> <p>时间：2022年12月7日</p> </div> </div>		
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全部内容		
项目审核确认			
工长意见			
质量负责人意见			
安全负责人意见			
生产经理	<p> 2022.12.15.</p>		
项目经理	<p> 2022.12.15.  </p>		

#### 4.3.7 技术负责人业绩四

---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 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的批准，现确定贵公司为我司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招标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与 成本合约部 接洽合同事宜，并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贵司逾期未联系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述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我司将视其为放弃中标，同时我司将保留由此产生的追讨权利。

特此通知。

招标采购部联系人：瞿工

联系电话：0755-29956666转8225

成本合约部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55-29956666转8037

批准人：

招标单位：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 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怀酒管字【2022】10号

甲 方：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 合同目录

### 第一部分——协议文本

1. 工程概况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 第二部分——合同条件

#### 合同条件—通用条件

1. 定义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 双方的人员、设备
5. 甲方责任
6. 乙方责任



8. 质量与检验
9. 现场管理
10. 材料设备
11. 工程变更
12. 工程竣工验收
13. 工程接收与工程保修
14. 转让与分包
15. 与甲方的配合
16. 销售配合
17.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8. 不可抗力
19. 保险
20. 保证与担保
21. 文物和工程障碍
22. 违约、争议及诉讼

23. 合同解除
24. 合同生效与终止
25. 合同份数
26. 有以上条款未涉及到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 合同工期
3. 图纸
4. 双方权利与义务
5.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限定
6. 计价依据
7. 质量标准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 附件 3. 施工图纸目录
- 附件 4. 甲限品牌表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6.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8. 付款、结算资料及流程（包含账号证明）
- 附件 9. 安全事故责任处罚标准
- 附件 10. 工程配合服务协议
- 附件 11. 合同清单
- 附件 12. 招标答疑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招标后确定乙方为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单位，为明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07 国道与翠岗西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怀德国际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107 国道与翠岗西路交汇处，分为怀德国际广场、怀德国际大厦两个地块。怀德国际广场项目用地面积 16999.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7724.41 平方米，包含 1 栋办公楼、1 栋酒店、2 栋公寓，地下三层及半地下一层；怀德国际大厦项目用地面积 840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1284.36 平方米，包含 1 栋办公楼，地下三层。

本工程范围为该项目体中的 B 座酒店，建筑高度约 83.4 米，地下 3 层，地上 20 层。一层为酒店大堂，5-19 层为客房层，20 层为餐厅层，地下一层为酒店设备用层（其中 2-4 层不在酒店范围，为其他配套用层）。

消防控制室：在一层设置 1 个酒店消防总控中心，实现整个项目安防、建筑设备管理、消防等系统统一管理，应急指挥统一调度；确保整个项目智能化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稳定运营，各系统核心设备、服务器、项目管理平台服务器均放置在消防控制室。机房预留足够扩展接口，满足后期开发扩展需求。

IT 机房：在负一层设置 1 个 IT 机房，确保酒店办公管理网、客用管理网、程控交换机系统稳定运营；各系统核心设备、服务器均放置在 IT 机房。

1.4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5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6 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1.7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理由，要求甲方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因此所提出的调价，甲方不予接受。

###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叁仟零玖拾陆元伍角捌分 小写: ¥ 2493096.58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2287244.57 元, 增值税额为: 205852.01 元, 增值税率为: 9%; 具体的计价清单详见《合同清单》。

2.1.1 以上金额已经包含了为完成以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价格构成:

a. 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场内二次转运费、采购保管费、相关试验及检测费、送检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样板制作费、调试费、验收费(含政府部门手续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技术培训费、深化设计费、管道标识费、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职工食宿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

b. 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及完工清洁费、超高施工增加费,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之所有相关施工手续办理费用, 费用按项包干, 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c. 施工水电费按合同金额 0.7% 比例包干, 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d. 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2.1.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中, 措施费为总价包干, 结算时不作调整)。包施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测试、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工资、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甲供材料保管费(如有甲供材料)、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及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和国内合同审核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 包验收和相关手续办理。

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安装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2.2 工程款支付:

2.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2 到货款: 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75%;

2.2.3 结算款: 本工程完工并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且取得验收合格证书, 双方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

2.2.4 保修款: 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5% 作为保修款, 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

2.2.5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责任。

2.3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a) 支付方式: 甲方在每月 18~28 日以转账方式集中付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具体到账日期

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银行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所在地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甲方在办理再次付款时,将直接扣除该笔退票金额的10%、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款,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甲方收到合作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b)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c)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d)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于当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18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公司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乙方还需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于次月28日前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申报或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3.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4.2 本合同的协议书;

4.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4 本合同的附件;

4.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4.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4.7 图纸或材料样板;

4.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4.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4.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5.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本合同的一切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创设出当事人间的联合、结合、信托或合伙关系。每一当事人应就其各自的雇员和合同所述的义务负其责任。

7.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定义相同。

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件)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深圳市怀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12日

乙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仓库  
之二栋8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2264781、13510956145

传真：0755-822647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帐号：44250 10000 45000 00684

### 汇总表

工程名称：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序号	系统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酒店管理网、客用网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	316135.43	28452.19	344587.62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142098.00	12788.82	154886.82	
3	程控交换机系统	72565.51	6530.90	79096.41	
4	光纤入户系统	10607.90	954.71	11562.61	
5	视频监控系統	249200.32	22428.03	271628.35	
6	门禁系统	150628.53	13556.57	164185.09	
7	电梯控制系统	584.76	52.63	637.39	
8	入侵报警系统	6858.27	617.24	7475.51	
9	巡更系统	4885.52	439.70	5325.22	
10	电梯五方通话及运行状态系统	62.40	5.62	68.02	
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343201.19	30888.11	374089.30	
12	智能照明系统	90404.00	8136.36	98540.36	
13	能源管理系统	69113.73	6220.24	75333.97	
14	智能排油烟系统	0.00	0.00	0.00	
15	监控室机房工程+UPS配电	80493.86	7244.45	87738.31	
16	IT机房机房工程+UPS配电	101924.99	9173.25	111098.24	
17	卫星电视机房工程+UPS配电	54090.34	4868.13	58958.47	
18	线槽工程	0.00	0.00	0.00	
19	公共广播系统	81453.17	7330.79	88783.96	
20	会议系统	199340.14	17940.61	217280.75	
21	信息发布系统	5737.50	516.38	6253.88	
22	措施费	4000.00	360.00	4360.00	
23	指令单	432958.98	38966.31	471925.29	
24	总计	2416344.54	217471.01	2633815.55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02月16日

附件3-1

##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 结算清单

工 程 名 称: 怀德国际广场项目希尔顿花园酒店智能化工程

结算总价(小写): 2,633,815.55

(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伍角伍分

施工方 :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3 年 02月20日

#### 4.3.8 技术负责人业绩五



## 君胜熙玥湾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002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我司《君胜熙玥湾智能化工程》投标报价，经我公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4,760,000.00元（含税）。

请贵司在收到通知书后，派代表与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深圳市祥胜联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 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祥胜联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82号401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MA5FNLJC54  
法定代表人: 李荣清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园东座8楼E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192406004T  
法定代表人: 何东



## 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祥胜联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荣清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82 号 401

承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何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园东座 8 楼 E 区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昭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熙玥湾花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施工图纸：由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并由深圳市祥胜联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的《君胜熙玥湾花园智能化设计图》。

2、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1）智能化设备网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水泵房智能化系统，人行通道及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UPS 配电系统，配套布线系统，机房及室外管网工程；上述所列项目的配套设备及线路，含安装调试。

（2）配套布线系统中含：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电能管理监控系统、CO 浓度检测系统、地下室设备间、物管中心光纤预留。这部

分只含线路敷设，不包含设备和系统调试等内容。

(3) 具体工程量以图纸为准。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中的所有工程内容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乙方已完全了解了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书；
- 2、合同附件；
- 3、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6、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7日工程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单为准），共计217个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2、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3、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5、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6、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7、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小写人民币 5000 元（该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工程结算价的 3%，工期延误超过该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小写人民币 4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额 4366972.48 元，税率 9%，税额 393027.52 元。

2、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其它所有费用。

3、本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本工程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本工程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总价及单价均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6、乙方在投标时漏项或缺项部分的工程造价均已包含在报价书的其它部分内或本合同总价中，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工程造价。

7、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8、乙方特别声明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地质条件、现场地质资料、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合同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特别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赶工措施，总包的管理及配合等所有因素，以上因素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上述因素增加工程造价。

9、乙方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0、按国家及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相关规费和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负责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

11、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工程造价。

12、本工程因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提高（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增（减）合同承包范围而产生的有效工程变更或经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合同价款可以调整并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原因均不会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相关变更的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与乙方已充分考虑因前述因素而增减合同价款的风险，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盖章发出的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和结算。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原则、阶段及条件

### 1、付款阶段：

序号	付款阶段	占总金额百分比	付款金额（元）	说明
1	乙方进场且预埋完成 2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952000	
2	管线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952000	
3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到 60%	20%	952000	
4	全部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952000	
5	本系统投入正常使用三月且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7%	809200	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97%
6	质量保修金	3%	142800	扣除代付的维修款后的剩余保修金
7	合计			

### 2、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账 号：	764057950253

### 3、本合同价款采用人民币支付。

4、本工程因有效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而增减的费用不予支付进度款，待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随结算款支付。

5、本工程由甲方为乙方代垫、代付、代扣的各种款项，均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当期的进度款中按实际代垫、代付、代扣的金额予以全额扣除。

6、本工程结算价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乙方解决完保修期间发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返还后并不免除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第七条 进度款的核实

1、乙方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进度，在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达到之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付款计划预申报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的样表），以便甲方合理安排资金。乙方未履行该付款申报义务的，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当工程进度达到付款节点时，乙方应向监理及甲方递交《合同付款申请表》（格式详见合同附件的样表），并同时向甲方开具应付工程款同等金额的合法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达到付款节点或申请付款的手续不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延期付款的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待补全相关手续后重新提交付款申请，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完成工程结算，乙方应在申请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时一并开具质保金发票。

（2）乙方承诺并确认：乙方开具的发票合法、正式且有效，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发票等，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补）偿责任，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2、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已确认收款账号，则须在合同内以专门条款载明，甲方必须依照合同内载明的账号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暂无法确认收款账号，则须在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节点前，以正式的书面盖章公函形式将收款账号送达至甲方，甲方必须依照公函确认的账号付款。

3、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对该分段工程的形象进度说明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预算及支付金额进行审核，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本期进度款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项目经理需对本期付款金额进行签字确认。

4、甲方审核完毕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5、本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6、本工程进度款与工期挂钩，若乙方节点工期滞后，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期违约金。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继续向乙方追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继续向乙方追偿。

4、甲方或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正式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执行。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责任方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负责退货的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十八条 权利申明条款**

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他各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 **第十九条 合同标题效力解释**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甲方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的协商解决或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全面的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 (1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 (1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 (1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生效，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内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

# 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 竣 工 结 算 资 料

单位名称（章）：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3月6日

附表：2

###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

工程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监理审查意见	项目审查意见	工程技术中心审查意见
1	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封面	1	✓	✓	
2	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目录	1	✓	✓	
3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1	✓	✓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	✓	
5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	1	✓	✓	
6	法人委托书	1	✓	✓	
7	工程指令单 (含签证、变更资料)	5	✓	✓	
8	工程奖罚单汇总表	0	/	/	
9	甲供材料双方核对统计表	0	/	/	
10	施工单位水电费结算确认书	1	✓	✓	
11	工期延期处理意见表	0	/	/	
12	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	1	✓	✓	
13	工程竣工结算书(套表)	1	✓	✓	
14	招标文件及附件	1	✓	✓	
15	商务投标书	1	✓	✓	
16	完整的竣工图(蓝图)	2	✓	✓	
17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查意见表	1	✓	✓	
18	工程其他资料(如:方案、报告、竣工照片等)	0	/	/	
审核人签字					



附表：3

## 工程结算申请表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工程合同价	住宅（476万） 幼儿园（81.8837万）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17个工作日
工程开竣工时间	开工：2022年9月（住宅）2023年5月（幼儿园），竣工：2024年3月（住宅），2023年10月（幼儿园）	建筑面积	约17.5万平方米
合同履行情况	工程完成及质量情况： 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住宅及幼儿园）已经全面竣工并且验收合格，项目进入结算阶段		
	工程资料完成及移交（备案）情况：  二份竣工蓝图已按照要求提交完毕		
	合同执行情况： 已经竣工验收		
	监理意见： 同意结算，资料齐全。		
	总监意见： 同意		
	工程部意见：  		
	项目总意见：  		

附表：4.0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XSLH-GC-20220929, XSLH-HT-20230501

工程名称：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2022年9月（住宅）2023年5月（幼儿园）

竣工时间：2024年3月（住宅）2023年10月（幼儿园）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表：4.02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 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执行情况评估：		优良	良好	一般	较差		
	质量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实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签字：马晓辉		盖章：[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签字：[同景强]		盖章：[君胜熙玥湾工程监理专用章]			
	设计单位	签字：刘国印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王中]		盖章：			
	物业公司	签字：		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	签字：[王中]		盖章：[深圳市信诺兴联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君胜熙玥湾项目部]			
验收结论、时间		合格					
工程整改内容							

说明：合同执行情况评估由建设单位填写。

附表：5

##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

深圳市祥胜联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建设单位）：

由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的君胜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工程已分别于2023年10月（幼儿园），2024年3月6日（住宅）通过竣工验收。本工程甲供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已经双方认可确定。现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我公司依据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工作联系函、建设单位责任工程师指令、报告、工期及费用索赔、材料品牌及相关过程资料等编制了熙玥湾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工程竣工结算书1套。结算书送审金额为5,655,790.45元，大写：伍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元肆角伍分，其中合同包干（或暂定）部分金额为：4,760,000.00（住宅）+ 818,837.00（幼儿园）= 5,578,837.00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结算书资料目录及清单详见附件。

本着合约精神，我公司承诺对本工程竣工结算书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完整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完整、全面并无遗漏内容，结算审核过程中除经建设单位允许外不再报送结算资料及调整结算送审金额。

准确、真实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数据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严格执行合约。我公司报送结算金额的审减率（不含包干价部分）大于5%时，我公司自愿承担超过5%以上部分审减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违约金= [((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不含包干价部分）-结算审定金额（不含包干价部分）)/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不含包干价部分）×100%-5%] ×5%×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不含包干价部分）。

特此承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签字（公章）  
2024年3月6日

（注：若施工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合同内容优先！）

#### 4.4 技术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 技术负责人获奖情况

无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 5.1 材料、设备货物采购情况

#### 5.1.1 监控设备

  
  
扫码查询物流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2412164597  
日期: 2024-12-16  
项目编号:  
行业属性: 智慧建筑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

惠州AV

甲方基于【《惠州中海广场》音频项目】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以下可合称“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 一、产品清单

##### 1.1 硬件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税率	备注
01	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PT3P20MW-DE C9	4		00	24月	13%	
02	硬盘录像机	DS-7716N-K4-V2	1			24月	13%	
03	网络监控键盘	DS-1100K(C)	1			24月	13%	

总金额(大写): 陆仟

##### 1.2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人民币【柒佰壹拾元肆角整】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其中,增值税金额:【710.4】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元肆角整】)。合同履行中,如市场变化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上涨,双方有权就产品价格重新协商。

##### 1.3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发货完成后30日内开具。

#### 二、产品专用条款

##### 2.1 付款

2.1.1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2025-02-14前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2.1.2 如甲方采购了虚拟服务产品且实际使用的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的, 甲方应就超出部分向乙方另行付费。此种情况下, 双方于每【月】前5日内结算上一周期甲方应付服务费(合同单价\*甲方实际使用量), 甲方于对账完成后5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使用量等, 应以服务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2.1.3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01414

##### 2.2 交付

2.2.1 硬件产品:  
A. 乙方备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  
B.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与市民乐园西路交叉口中海广场 赖嘉豪 15361266400】, 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 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C. 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 产品自交付后所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2.3 验收

2.3.1 产品外包装如有破损、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 甲方应拒绝签收且在物流单上备注异常情况, 并于当日通知乙方, 否则视甲方在当日对产品验收合格。

2.3.2 硬件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 甲方应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 如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甲方对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 2.4 售后服务

2.4.1 实物产品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内, 乙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政策详见海康威视官网 (<https://www.hikvision.com>) 或其他官方渠道, 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三、通用条款

#####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约时付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3.1.2 如甲方尚有应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货款未付清的,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或服务开通时间前向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付清全部逾期货款, 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本合同项下交货或服务开通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关联公司包括控制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实体。

3.1.3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 如有违反,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 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1/3

  
See Far, Go Further

3.1.4 乙方应按交货或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以本合同金额的20%为赔偿限额。

3.1.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要求已办理相关认证,相关认证报告可通过认证机构查询或要求乙方提供。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货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对产品无异议。甲方知晓并同意自行对产品拆机、改装、改造有可能导致产品功能失灵、运行状态不佳等情况,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亦不再对已拆机、改装、改造的产品承担保修义务。

3.1.6 乙方可针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安全加固、优化升级等服务,甲方应支持乙方及最终用户完成相应服务,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支持,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产品迭代等多种原因,乙方将通过海康威视官网(<https://www.hikvision.com>)或其他官方渠道提前公布产品退市、停服等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关注前述信息,并及时告知最终用户,若甲乙双方就产品服务另有书面约定,以另行约定为准。

### 3.2 合规遵从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务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3.3 知识产权

3.3.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授予甲方或项目最终用户有限的使用许可,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再许可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不得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3.3.2 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纠纷处理并要求甲方提供配合。如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解决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 3.4 中性产品

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或开发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或开发者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在市场中流通。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信息或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信息。如甲方在未依法完善相关信息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 3.5 利益冲突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干股、分红利益、借款、借款担保等。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员、股东、高管等,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因违反约定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已发生交易总额的20%或50万元(两者取最高者)作为违约金。

### 3.6 保密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产品价格、检测报告、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或谈判内容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或“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 3.7 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3.8 其他

3.8.1 若因火灾、水灾、地震、台风/飓风、战争、暴乱、政府干涉或禁运、罢工、原材料短缺、乙方供应商延误交货或任何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约、交付或运送产品时,乙方对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损失的乙方亦不承担责任。若因前述理由导致产品交付迟延可能超过30天,乙方有权取消合同/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8.2 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8.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电子签名与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8.4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公司账号: 4425010000450000684

税号: 91440300192406004T

电子邮件:

电话: 0755-82412940

乙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755-82995120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开户行: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公司账号: 4420103109060601414

销售员: 王嘉博

电子邮件: wangjiabo@hikvision.com

电话: 13366786586



## 5.1.2 门禁设备

# 磁力锁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XNX-MH-20250312-03

甲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

乙方：深圳市安华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设备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设备：设备具体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双门磁力锁	AH-S002C-S	安华	把	3			带门磁指示灯
2	单门磁力锁	AH-S002C-D	安华	套	8			带门磁指示灯
		合计						
		大写人民币合计						

注：此报价含指导调试费用，报价在工程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实际工程使用设备数量的增减亦按此单价进行结算，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单价不超过此清单单价。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备货，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分批送货。
-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发货，乙方免费将货品运送到甲方工地，甲方验收无误后于 30 天内支付当批货款的 100%；付款之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3、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华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1085200000029206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三、质量与检验

- 1、乙方保证所交货物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甲方将按设备说明书内的技术指标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检验或送检，如标准不一致，甲方有权从中选择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 2、乙方必须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或附件，并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对设备的送检、报审和验收。
- 3、对甲方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低于双倍罚款）。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将合同内的设备免费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收货联系人：谢航 13272406131）。
- 2、甲方通知乙方交货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备齐所有设备。
- 3、本合同所有设备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参加拆箱检验。在双方代表共同拆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货物有缺少、缺陷、损坏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有效证明。
- 4、除上述所列设备外，其他合同所订之货品甲方需要乙方供货时，需要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必须通知乙方需要的货品名称、型号、交货日期等事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乙方将按甲方所确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工地。
- 5、如甲方对货物品质产生疑问，必须在货物到达合同规定交货地点的三日内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说明，逾期则自动视为甲方完全接受该产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三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逾期则自动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关于品质的结论。
- 6、凡由于乙方对货物设备外包装不善，标注不明，货在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尽快作换货、修理或补货等处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五、售后服务条款：

- 1、乙方对所供设备自安装完本智能化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保修（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2、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甲方遇到不能单独排除的技术故障，乙方有义务在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如现场需要将设备或部件拆卸回乙方做进一步处理，则乙方应提供备件（品）做替换之用，以确保现场系统和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3、在维修中因为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部件需要更换，则该设备或部件的维保期应从更新之日起按照原设备约定的保修期重新起算。对此双方在维护文件上应予以确认。如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部件的更换，则乙方保证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和乙方对其他同等客户收取的相关费用（取两者最低）。
- 4、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修或维护，其间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为了确保维保期内及之后的维修和维护需要，乙方应储备该合同提供的货物的备品备件三年，起算日与维保期满同步。
- 5、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双方在设备货物移交时，乙方应将相关使用说明书、出厂证明、安装说明等文件一并移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同步移交相关文件，造成甲方因不了解情况进行操作引起的问题，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对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事项乙方应在甲方安装使用前进行必要的告知和培训，如甲方有此要求而乙方未能提供，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相应责任。

六、延误罚款：

- 1、甲方违约：如由于甲方原因，甲方不按时支付货款，甲方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到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如乙方（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乙方延迟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此后的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单位开掘的事故证明书提供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条款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4、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南 25 号航天微机电大厦 B 座 503

电话：0755-82264781

传真：0755-82412019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乙方：深圳市安华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东侧康华苑 B 栋 605

电话：0755-28091118

传真：

代表人：卜建军

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 5.1.3 数通设备

1/4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 交换机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蛇口花园城》智能化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XNX-HYC-20221219-01

甲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

乙方：深圳市中唐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19日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设备事宜，经双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设备：设备具体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下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智能化专网系统							
1.1	模块化防火墙带路由功能	H3C	F100-A81-WiNet (WiNet 防火墙设备量 1500 人)	套				
1.2	行为管理网关	H3C	SecPath ACG1060-X1-应用控制网关设备	套				
1.3	核心交换机	H3C	S7006X	台	1			主机框+2个AS 主控板卡+48 兆电口+48万 光口板卡+2个 (0W 交流电源)
1.4	48口POE交换机	H3C	S5048PV5-EI-PWR	台	2			
1.5	24口POE交换机	H3C	5120V3-28P-HPWR-SI	台	9			
1.6	24口网络交换机	H3C	5024PV5-EI	台	4			
1.7	光模块	国优	SFP-GE-LX-SM1310-D	块	70			
1.8	24口POE交换机	H3C	5120V3-28P-HPWR-SI	台	4			
2	WIFI系统							
2.1	信息系统工作站			台	1			
2.2	交换机	H3C	LS-5130S-28S-EI-H1	台	1			
2.3	WIFI网络控制器	H3C	MSG330	套	1			
2.4	8口POE接入层交换机	H3C	LS-1850V2-10P-PWR	台	15			
2.5	室内无线AP点	H3C	WAP662	台	44			
2.6	光模块	国优	SFP-GE-LX-SM1310-D	块	30			
								优惠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含税费)

张华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注：1、此报价在工程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实际工程使用设备数量的增减亦按此单价进行结算，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单价不超过此价格表优惠后单价。

2、此网络系统配置清单及方案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要求制定，乙方须保证网络系统满足甲方设计图纸、招标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并将承担本系统配置不完善需增加的额外费用，乙方应为系统配置完整性负全责。

##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不付预付款，乙方即开始备货。
- 2、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供货，乙方将该批次的产品 5 日内设备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双方清点无误后，甲方支付当批货款的 100%（付 2 个月期票）。甲方支付每笔货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收款名称：深圳市中唐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40000560091001489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 三、质量与检验

- 1、乙方保证所交货物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如若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是原厂商生产的，并不是全新正品设备，乙方按合同金额贰倍赔偿给甲方。甲方将按设备说明书内的技术指标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检验或送检，如标准不一致，甲方有权从中选择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 2、乙方必须提供所购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并提供原厂证明以及厂家授权和售后承诺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对设备的送检、报审和验收。
- 3、对甲方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产品的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方式：深圳交货，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将合同内的设备免费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 1090 号花园城，收货联系人：陆德宇 13719405851）
- 2、本合同所购设备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参加拆箱检验。在双方代表共同拆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货物有缺少、缺陷、损坏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有效证明。
- 3、除上述所列设备外，其他合同所订之货品甲方需要乙方供货时，需要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必须通知乙方需要的货品名称、型号、交货日期等事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乙方将按甲方所确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工地，并配合甲方进行装卸。
- 4、如甲方对货物品质产生疑问，必须在货物到达合同规定交货地点的 15 日内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说明。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三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逾期则自动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关于品质的结论。
- 5、凡由于乙方对货物设备外包装不善，标注不明，货在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尽快作换货、修理或补货等处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陆德宇

6、产品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供方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应承担的责任。

#### 五、售后服务条款：

- 1、乙方对所供设备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免费保修，一个月内包换，终身维护。（包括合同清单内所有硬件及软件产品系统的免费升级）。
- 2、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甲方遇到不能单独排除的技术故障，乙方有义务在2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如现场需要将设备或部件拆卸回乙方做进一步处理，则乙方应提供备件（品）做替换之用，以确保现场系统和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 3、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修或维护，其间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为了确保保修期内及之后的维修和维护需要，乙方应储备该合同提供的货物的备品备件三年，起算日与维保期满同步。
- 4、双方在设备货物移交时，乙方应将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使用说明书、原出厂证明、安装说明等文件一并移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同步移交相关文件，造成甲方因不了解情况进行操作引起的问题，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对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事项乙方应在甲方安装使用前进行必要的告知和培训，如甲方有此要求而乙方未能提供，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相应责任。
- 5、乙方必须到现场调试系统并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及相关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或相关资料不全而影响甲方的项目验收，则乙方应对此负全责，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 六、 延误罚款：

- 1、甲方违约：如由于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不按时支付货款，甲方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到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终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总金额的10%。
- 2、乙方违约：如乙方（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乙方延迟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此后的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单位开掘的事故证明书提供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即生效，保修期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但合同所规定地后续维修条款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条款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仲裁结果是终结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存根 3/4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4、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园 1 栋 8 楼 E 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工业城 C5 栋厂房 C5 栋 4 层 B02

电话：0755-82264781

电话：0755-84874225

传真：

传真：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李英华

## 5.1.4 线材

### 网线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华国际会议酒店》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XNX-20240429-01

甲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

乙方：广州觉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9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设备事宜，经双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序号	品名、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六类非屏蔽网线 1427071-6	康普	40	箱			305米/箱
2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CS24	康普	5	箱			305米/箱
	合计						
	合计						

一、购买设备：“康普”品牌综合布线产品具体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下表：

备注：此价格表在工程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实际工程使用设备数量的增减亦按此价格表单价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备货，甲方不提供预付款。
- 2、乙方将合同内材料分批次免费送到甲方工地，发货前甲方会发订购单给乙方，乙方按每次订购单数量发货，货到清点无误后于60天内支付当批货款，甲方付款之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收款名称：广州觉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36020214092003967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三、质量与检验

- 1、乙方保证所交货物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甲方将按设备说明书内的技术指标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检验或送检，如标准不一致，甲方有权从中选择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 2、乙方承诺，所供物资，必须是康普原装生产，若经第三方检测，不是康普原厂产品，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给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3、送货时乙方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产地证明等甲方认为必须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并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对设备的送检、报审和验收。若乙方所供产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未能通过现场监理、建设方或建设方委托的第三方的检查和审核，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所有损失乙方承担。

- 4、对甲方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方式：乙方必须将合同内的设备按甲方要求每批次免费发送到甲方工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收货联系人：罗安禄 18684171032）
- 2、自合同生效下达订单起3日内乙方须备齐所订每批次网线及其它设备。送货的同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 3、本合同所购设备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参加拆箱检验。在双方代表共同拆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货物有缺少、缺陷、损坏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有效证明。
- 4、除上述所列设备外，其他合同所订之货品甲方需要乙方供货时，需要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必须通知乙方需要的货品名称、型号、交货日期等事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乙方将按甲方所确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工地，并配合甲方进行装卸。
- 5、如甲方对货物品质产生疑问，必须在货物到达合同规定交货地点的三日内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说明，逾期则自动视为甲方完全接受该产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三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逾期则自动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关于品质的结论。
- 6、凡由于乙方对货物设备外包装不善，标注不明，货在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尽快作换货、修理或补货等处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五、售后服务条款：

- 1、乙方对所供设备自工程验收之日起叁年内免费保修，一个月内包换，终身维护。
- 2、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甲方遇到不能单独排除的技术故障，乙方有义务在2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如现场需要将设备或部件拆卸回乙方做进一步处理，则乙方应提供备件（品）做替换之用，以确保现场系统和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 3、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产品进行维修或维护，其间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为了确保保修期内及之后的维修和维护需要，乙方应储备该合同提供的货物的备件备件三年，起算日与维保期满同步。
- 5、双方在产品货物移交时，乙方应将相关使用说明书、出厂证明、安装说明等文件一并移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同步移交相关文件，造成甲方因不了解情况进行操作引起的问题，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对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事项乙方应在甲方安装使用前进行必要的告知和培训，如甲方有此要求而乙方未能提供，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相应责任。
- 6、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及相关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或相关资料不全而影响甲方的项目验收，则乙方应对此负全责，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 六、延误罚款：

- 1、甲方违约：如由于甲方原因，甲方不按时支付货款，甲方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

信息  
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支付到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如乙方（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乙方延迟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此后的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单位开掘的事故证明书提供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即生效，保修期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但合同所规定地后续维修条款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条款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合同签约地有关仲裁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进行裁决，仲裁结果是终结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4、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懿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科技产业园 1 栋 8 楼 E 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宦溪北路 34 号 226 室

电话： 0755-82264781

电话： 020-69281727

传真：

传真：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5.1.5 安防类

Page 1 of 2

## 开门按钮订购合同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酒店》智能化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XNX-MH-20250312-02

**甲 方：**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乙 方：** 深圳市福田区艾礼富智能经营部      **签约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设备事宜，经双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设备：设备具体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开门按钮	U-BT05-K	个	9	4	36	艾礼富
2	合计						
大写人民币合计：							含税普通发票及

注：此报价在工程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实际工程使用设备数量按此单价进行结算，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单价不超过此清单单价。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乙方即开始备货。乙方将合同内所有设备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检验清点无误后于一个月内支付当批货款的 100%，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 2、收款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艾礼富智能经营部  
收款帐号：11009775438701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联行号：307584008232）

三、质量与检验

- 1、乙方保证所交货物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
- 2、甲方将按设备说明书内的技术指标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检验或送检，同时乙方须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对甲方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交货条件

- 1、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免费发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收货联系人：谢航 13272406131
-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须备齐所有设备。
- 3、 所有设备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拆箱检验，凡由于乙方对货物设备外包装不善，标注不明，货在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尽快作换货、补货等处理，其相关费

用由乙方负担。

五、售后服务条款：

- 1、乙方对所供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免费保修（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3 个月内包换，终身维护。
- 2、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甲方遇到不能单独排除的技术故障，乙方有义务在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如现场需要将设备或部件拆卸回乙方做进一步处理，则乙方应提供备件（品）做替换之用，以确保现场系统和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3、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修或维护，其间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设备安装的技术指导和调试工作。

六、延误罚款：

- 1、甲方违约：如由于甲方原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每日甲方应偿付给乙方延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此项滞纳金金额以延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 2、乙方违约：如乙方（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条款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约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4、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文礼智智能经营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5 号航天微机电大厦 B 座 5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松白路 1055 号丽河工业园二栋三楼 303

电话：0755-82264781

电话：0755-82543791/88822665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 5.2 材料、设备货物采购说明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质量，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材料、设备货物采购方案。

### 采购目标

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采购流程的自动化与信息化，缩短采购周期。通过市场分析、比价优化等手段，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确保材料、设备货物符合项目需求，具备良好的质量和性能。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透明度，加强供应商管理。

### 供应商管理

根据采购需求，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筛选，确保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业绩和良好信誉。对入选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交货能力等方面，确保供应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立供应商动态管理机制，根据供应商表现及时调整供应商名单，确保采购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合同签订与履约跟踪，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确保采购物资按时、按质、按量交付。

### 质量保证措施

对采购的物资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符合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维修保养等，确保采购物资在项目运行期间能够正常运行。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物资供应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提高项目的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质量，并优化采购流程。通过实施方案，有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采购的有效实施。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甲限材料设备清单及对甲限材料设备品牌都有相应合作

**甲限材料设备清单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参考品牌	备注
1	机柜		图腾、精致、金盾、三拓	
2	综合布线系统、弱电电线		安普、爱普华顿、清华同方、华亿、宇洪、众诚、罗格朗	
3	门禁系统		捷顺、博思高、海康威视、大华	

4	可视对讲		海康威视、大华、安居宝、星网锐捷	
5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矩阵、编解码器及软件		华为、宇视、海康威视、大华	
6	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三星	
7	网络交换机		H3C(新华三)、华为、锐捷、海康威视、信锐技术、中兴	
8	电视墙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宇视	
9	防静电地板		巴罗克、常飞、嘉叶、沈飞	
10	UPS 及电池		动力源、山特、 EAST/易事特、志成冠军、科士达	
12	电缆桥架、线槽		广州番禺、深圳凌棋、深圳渝展、深圳百基、江苏华威、南华西	
13	楼宇监控、智能照明、BA 系统		江森、施耐德、霍尼韦尔、西门子	需与原 物业使用系统 需兼容
14	服务器		联想、华硕、戴尔、惠普、浪潮	
15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海信	
16	能耗监测		江森、施耐德、霍尼韦尔、西门子	需与原 物业使用系统 需兼容
17	背景音乐		博世、迪士普、ITC	
18	信息发布屏		创维、TCL、海康、大华	
19	DMX512 灯控系统		/	需要与 泛光选择的保持兼容